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前身是乡办集体企业武进第十化工厂，2002年4月乡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9月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比例等情况；（2）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3）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4）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武进第十化工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5）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6）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的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核查武进第十化工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2）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股权关系是否清晰；（3）公司改制是否存在与披露内容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比例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为乡办集体企业，根据设立时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及《企业章程》，企业设立时申请的全部注册资金共50万，由崔桥乡

财政调拨。

根据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时编制的《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进第十化工厂的实际注册资金为 44.6 万元。

根据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 81.5 万元，属陆沈枫 70 万元，诸淑燕 5 万元，陆兴道 6.5 万元所有，因此武进第十化工厂实际出资人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出资比例分别为 85.9%、6.1%、8.0%。

”

(2) 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复】

武进第十化工厂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批复设立后，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进行过一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2001 年 12 月 8 日，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任免书》，武进市横林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盖章同意集体企业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前述变更登记事项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未明确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是否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但公司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

综上，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审

批或备案手续。

(3) 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公司回复】

1) 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1998年3月24日发布的“财清字[1998]9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由于历史原因，在各地均存在数量较多的“挂靠”集体企业，因此，为理顺其产权关系，90年代末，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包括对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工作意见》“四、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基本方法”明确了对挂靠企业的处理意见。

2001年12月18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81.5万元，属陆沈枫70万元，诸淑燕5万元，陆兴道6.5万元所有；确认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根据前述《产权界定书》，本次改制实质为清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武进第十化工厂净资产均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三人出资形成，因此本次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定价问题，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1年12月26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武改制复（2001）第90号），

同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针对公司上述改制情形，2023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公司由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各方当事人、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或批准，产权变化情况清晰，履行了改制相关的申报、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挂靠企业清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0月16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武进第十化工厂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批复设立，经核查，原审批部门的承继单位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能部门，因此相关改制事宜已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确认，具有相应权限。

2) 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武进第十化工厂工商登记为集体性质，但是实际出资人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存在出资人不适格的情形。鉴于武进第十化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并经过有权机关审批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与公司属于不同的企业类型，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1年12月17日，常州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资评（2001）第58号《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2001年11月30日，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5075.24元。

2001年12月18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确认企业自创办

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 81.5 万元，属陆沈枫 70 万元，诸淑燕 5 万元，陆兴道 6.5 万元所有；确认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2002 年 1 月 7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企业已收到股东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36.5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1.50 万元。

综上，改制时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出资已经评估、验资，出资真实、充足，股权关系已经《产权界定书》及验资报告认定，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4）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武进第十化工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据集体企业改制时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的《产权界定书》，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企业转制协议》等改制文件以及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武进第十化工厂由集体企业性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质为挂靠企业解除“挂靠”关系。

改制过程中，企业性质虽发生变化，但企业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实质内容仍保持不变，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继了原集体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及员工，未涉及职工安置或补偿，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复】

武进第十化工厂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 年 9 月 3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份合作制企业性质存续期间较短，不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因此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6) 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公司回复】

2002年8月15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名称变更预核准登记核准通知书》（（0013）名称变更预核[2002]第08150033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5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武进第十化工厂变更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同时，本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8万元增加至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由股东陆沈枫全部出资认缴。

2002年8月30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480号），截至2002年8月30日，企业实收资本308万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96）号），“非公司企业改制为公司，符合我国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各种类型的企业法人均可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制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经济性质、企业类型的变化属于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适用变更登记程序。”

2002年9月3日，公司前身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属于登记事项的变更，结合以上规定，可以直接使用变更登记的程序。

2023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公司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2023年10月16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设立时出资已经《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的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核查武进第十化工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2）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股权关系是否清晰；（3）公司改制是否存在与披露内容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3、查阅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
- 4、查阅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
- 5、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96）号）；
- 6、查看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8、查看诸士强、何琴华的《职业证明》；
- 9、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相关诉讼情况。

(二) 事实依据

- 1、公司工商档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3、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
- 4、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
-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 6、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8、诸士强、何琴华的《职业证明》；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10、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三) 分析过程

(1) 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比例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查看公司设立时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及《公司章程》，确认企业设立时申请的全部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崔桥乡财政调拨。

主办券商查看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的《产权界定书》，该文件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 81.5 万元，属陆沈枫 70 万元，诸淑燕 5 万元，陆兴道 6.5 万元所有，因此武进第十化工厂实际出资人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出资比例分别为 85.9%、6.1%、8.0%。

(2) 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查看武进第十化工厂工商档案，其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进行过一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7年7月1日起执行）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2001年12月8日，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任免书》，武进市横林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于2001年12月13日盖章同意集体企业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前述变更登记事项于2001年12月14日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未明确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是否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但公司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

综上，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1) 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查阅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于2001年12月18日签署的《产权界定书》，该文件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81.5万元，属陆沈枫70万元，诸淑燕5万元，陆兴道6.5万元

所有；确认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根据前述《产权界定书》，本次改制实质为清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武进第十化工厂净资产均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三人出资形成，因此本次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定价问题，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已取得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公司由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各方当事人、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或批准，产权变化情况清晰，履行了改制相关的申报、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挂靠企业清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原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对应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定价问题，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相应权限。

2) 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确认武进第十化工厂工商登记为集体性质，但是实际出资人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存在出资人不适格的情形。鉴于武进第十化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并经过有权机关审批改制为股份合作

制企业，其与公司属于不同的企业类型，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查看常州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金资评（2001）第 58 号《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瑞会验（2002）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改制时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出资已经评估、验资，出资真实、充足。

根据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的《产权界定书》，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确认企业净资产 81.5 万元，属陆沈枫 70 万元，诸淑燕 5 万元，陆兴道 6.5 万元所有，因此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出资人已经《产权界定书》及验资报告认定，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的瑕疵。

（4）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武进第十化工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看集体企业改制时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的《产权界定书》《企业转制协议》等改制文件以及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确认武进第十化工厂由集体企业性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质为挂靠企业解除“挂靠”关系，改制过程中，企业性质虽发生变化，但企业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实质内容仍保持不变，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继了原集体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及员工，未涉及职工安置或补偿，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查看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期的工商档案，确认至 2002 年 9 月 3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止，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因此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6）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96）号），确认非公司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适用变更登记程序，有限公司设立时已就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2023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公司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2023年10月16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02年8月30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480号），截至2002年8月30日，企业实收资本308万元。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设立时出资已经《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的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核查武进第十化工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前文第（2）（5）（6）部分，武进第十化工厂历次变更及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集体企业阶段出资人不具有适格性，但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出资真实、充足，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五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均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并由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历次变更合法合规。

时间(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审批及备案情况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2002年8月15日	增资	注册资本由118万元变更为308万元。变更注册资本经常开来会验(2002)第480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004年6月8日	转让	陆沈枫持有的260万元股权、陆兴道持有的13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诸士强。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005年7月15日	转让	诸淑燕持有的35万元股权转让给何琴华。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008年1月10日	增资	注册资本由308万元变更为1018万元。变更注册资本经常开来会验(2007)第469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证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018年10月15日	增资	注册资本由1018万元变更为2018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14日	转让	诸士强176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新宇。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

		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转 让	诸新宇将 30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芳芳。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9 年 8 月 29 日	转 让	何琴华将 25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新宇。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确认陆沈枫不属于在职党政机关干部和县级退离休干部。

2002 年 8 月 15 日，武进市横林镇莲蓉村民委员会出具《职业证明》，确认诸淑燕、陆兴道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在任何党政机关任职。

诸士强、何琴华均取得《职业证明》，确认其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诸新宇、杨芳芳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非公务员身份，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综上，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出资人主体适格，有限公司历次变更合法合规，出资人适格，历次出资均已经过验资，出资真实、充足，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2) 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已经审计、评估、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出资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出资人主体适格，出资已经验资，出资真实、充足，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2) 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股权关系是否清晰；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

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产权界定书》，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前述《产权界定书》，本次改制实质为清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武进第十化工厂净资产均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三人出资形成，因此本次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定价问题，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2015 年 6 月，常州市对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销戚墅堰区和武进区，成立新的武进区。为加快东部地区发展，设立常州经济开发区，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武进区管理，武进区将横林、遥观、横山桥三个镇和潞城、丁堰、戚墅堰三个街道委托给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

武进第十化工厂由武进县计划委员会批复设立，为崔桥乡办集体企业，横林镇崔桥村现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因此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对应的上级主管单位，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原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对应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为有权机关，具备相应管理权限，改制合法合规，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已经验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已经《产权界定书》确认，股权关系清晰。

（3）公司改制是否存在与披露内容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改制披露内容、工商档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相关诉讼纠纷情况，确认公司改制与披露内容一致，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确认公司自集体企业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并由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有权机关已对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出具确认性意见，确认公司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合法、合规。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出资比例分别为 85.9%、6.1%、8.0%；

(2) 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定价问题，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相应权限；武进第十化工厂工商登记为集体性质，但是实际出资人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存在出资人不适格的情形。鉴于武进第十化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并经过有权机关审批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与公司属于不同的企业类型，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改制时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出资已经评估、验资，出资真实、充足，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的瑕疵；

(4) 集体企业改制实质为挂靠企业解除“挂靠”关系，不涉及对武进第十化工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不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因此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6) 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已经《验资报告》验证，出资真实、充足；

(7) 武进第十化工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合法合规，集体企业阶段出资人不具有适格性，但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出资真实、充足，已履

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出资人主体适格，有限公司历次变更合法合规，出资人适格，历次出资均已经过验资，出资真实、充足，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已经审计、评估、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出资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出资人主体适格，出资已经《验资报告》验证，出资真实、充足，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8) 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为有权机关，具备相应管理权限，改制合法合规，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已经《产权界定书》予以确认，股权关系清晰；

(9) 公司改制不存在与披露内容不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公司自集体企业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并由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有权机关已对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出具确认性意见，确认公司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公司厂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对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对诸新宇处以罚款 2.1 万元；（2）子公司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承美）承接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后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3）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是租赁集体建设用地；（4）公司目前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5）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外协、劳务派遣；（6）公司员工合计 194 人，其中 14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2）正康承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7）公司 1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回复】

1)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0年12月21日晚，公司发生一起车辆（叉车）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1”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一般事故，事故直接原因系该员工驾驶叉车作业操作不当，导致叉车失去平衡发生侧翻将其压倒致死，间接原因系该员工安全意识不强，驾驶叉车作业时未系安全带，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到位，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根据该《调查报告》，该员工应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因前述事故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市监质处字[202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基于本次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因发生一般事故被罚款10万元，系按照处罚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督促员工有效地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3年9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载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后严格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坚决秉持安全生产的宗旨，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前述制度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劳动保障等内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

3)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通过叉车装卸货物，公司叉车司机均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与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
叉车司机 (N1)	22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1

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存在一人双证的情形。

4) 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子公司正康承美属于“C202 人造板制造”，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

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所列示的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无需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符合规定。

(2) 正康承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正康承美承接正康新材“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进行生产，因正康新材已就前述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且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工艺、排放口等均未发生改变，因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识不足，因此子公司未及时以自身名义申领排污许可证。

子公司正康承美于 2022 年 11 月注册成立，实际于 2023 年 2 月开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浸胶纸。正康承美未取得排污许可期间为 2023 年 2 月至 10 月，正康承美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产品数量共计 928460 件，相关销售金额为 10,980,989.62 元，报告期后 2023 年 5-10 月正康承美对外销售产品数量 2090988 件，相关销售金额为 26,069,521.26 元。

正康新材就“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正康承美承接正康新材“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后，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工艺、排放口等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即排放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前述规定，正康承美存在被认定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情形，存在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属于公司财务承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正康承美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0485MAC3E3QD8E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2023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盖章确认，文件载明：“经公司自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正康承美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正康承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1	苏 2020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正康新材	45,898.70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020 年 7 月 24 日-2038 年 4 月 18 日	租赁	工业

2018年4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甲方）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已经取得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年限为20年，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8年4月18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23年10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4月18日，本村民委员会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新材”）签订《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武进区横林镇崔西路135号土地租给正康新材。前述租赁事项均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前述租赁系本集体与正康新材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7年2月21日，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颁布《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通知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的方式取得土地权证为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履行了相关程序，获得了村民的同意，并合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

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号	25.97	门卫室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处罚风险较小。
		25.97	门卫室		
		169.91	食堂		
		147.74	配电房		
		199.35	危废仓库、锅炉房		
		1309.75	SPC 新车间		

		738.38	WPC 车间		
		2865.25	浸胶车间		
		449.02	回收车间		
2		2970.00	综合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3		5588.00	压机车间		
4		3267.40	包装车间		
5		3035.00	底层车间		
6		4300.00	成型车间		
7		5609.40	仓库		
8		208.00	制胶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该建设工程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该工程建设时未能严格按照消防设计进行建设，因此未能完成消防验收。
9		1050.00	办公楼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存在受到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前文所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存在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但未完成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未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况。

公司前述自有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及未及时完成消防验收手续，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公司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均未停止使用。

公司存在受到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2022年10月31日，常州安之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管网工程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本工程安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灭火器系统。经过检测，现场已安装系统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相关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具有可行性。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前文，公司存在受到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地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就近寻找工厂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主要导致公司产生搬迁费用，预计约为150万元，包含预计运费15万元，基础工程50万元、吊装费20万元及设备拆装调试费用65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

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因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

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公转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风险”，内容如下：“公司位于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该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若日常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具有可行性。

(5) 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1) 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将 PVC 地板生产过程中的油漆倒角及包装两个工序外包给常州蜂巢劳务有限公司湖塘镇第二分公司，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地板油漆倒角及包装两个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序，外包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常州蜂巢劳务有限公司湖塘镇第二分公司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②公司将安保服务外包给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编号为常公（政）保许准字[2022]27 号，已取得开展保安服务相应的资质。

综上，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已取得对应的资质。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主要系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物料采购管理办法》选择外包商，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对业务外包的成本进行测算分析，合理确定外包价格，严格控制业务外包成本。外包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外包商的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协助公司安全保卫。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合作单位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合作时间	2020年9月15日-2021年9月14日
派遣人数	4
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人数的比例	2.06%
工商信息代码	91320412559299242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安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公（治）许准字[2010]113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412202205271001
薪酬待遇	按照法律规定，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公司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

综上，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

遣员工的比例为 2.06%，岗位为保安，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公司 1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公司部分员工是在常州市武进区及周边居住的居民，在居住地拥有宅基地或住房，基本没有购买住房并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意义不大，员工亦普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存在引发劳动案件的可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风险如下：“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 96.22%，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24.86%，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	----	------	------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3年1-4月	养老保险	21821元	4250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30800元	2280元	5%-12%	5%-12%
2022年	养老保险	21821元	4250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30800元 调整前26100元	调整后2280元 调整前2020元	5%-12%	5%-12%
2021年	养老保险	调整后20586元 调整前19335元	调整后3800元 调整前3368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28000元 调整前26100元	2020元	5%-12%	5%-12%

关于社保：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为17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1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关于公积金：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共为4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14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9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应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数
2023年1-4月	5.83	15.13	20.96

2022 年	30.66	79.48	110.14
2021 年	12.52	32.46	44.98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保和住房公 积金	扣除全员缴纳后利 润余额
2023 年 1-4 月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0.96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17.82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55	438.73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10	476.29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110.14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93.62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62	4,642.00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29	4,752.67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44.98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33.74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36	884.62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61	867.87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36 万元和 4,735.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1 万元和 4,846.29 万元。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4.62 万元和 4,64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7.87 万元和 4,752.67 万元，满足挂牌条件标准 1 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了解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

2、获取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项的说明》、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的完备性，检索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核查公司在使用土地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所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4、访谈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5、获取公司与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8、查阅《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1”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及常市监质处字[202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9、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10、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

11、查看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

12、查看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明；

13、访谈实际控制人；

14、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15、取得《审计报告》及正康承美销售台账；

16、查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7、查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确认《情况说明》；

18、取得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情况的说明；

19、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

21、查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

2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

（二）事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

2、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项的说明》；

3、不动产权证书；

4、网络查询记录

5、访谈记录；

6、劳务外包合同；

7、劳务派遣合同；

8、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1”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及常市监质处字[202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1、《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

- 13、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质证书；
- 14、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明；
- 15、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 16、《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17、《审计报告》及正康承美销售台账；
- 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1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确认《情况说明》；
- 20、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2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
- 23、《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
- 2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

（三）分析过程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主办券商查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1”车辆（叉车）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常市监质处字[2021]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确认该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一般事故，事故直接原因系该员工驾驶叉车作业操作不当，导致叉车失去平衡发生侧翻将其压倒致死，间接原因系该员工安全意识不强，驾驶叉车作业时未系安全带，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到位，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已积极进行有效整改，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公司已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明，确认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

3)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确认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与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
叉车司机 (N1)	22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1

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存在一人双证的情形。

4) 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国家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主办券商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认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

主办券商确认比对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所列示的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主办券商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无需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符合规定。

（2）正康承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正康承美因正康新材已就其承接的建设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且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工艺、排放口等均未发生改变，因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识不足，因此子公司未及时以自身名义申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审计报告》，查看子公司正康承美销售台账，确认其实际于2023年2月开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浸胶纸。正康承美未取得排污许可期间为2023年2月至10月，正康承美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产品数量共计928460件，相关销售金额为10,980,989.62元，报告期后2023年5-10月正康承美对外销售产品数量2090988件，相关销售金额为26,069,521.26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正康承美存在被认定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情形，存在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属于公司财务承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查看子公司正康承美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正康承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1	苏 2020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正康新材	45,898.70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020 年 7 月 24 日-2038 年 4 月 18 日	租赁	工业

2018 年 4 月 18 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甲方）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已经取得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年限为 20 年，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8 年 4 月 18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

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23年10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4月18日，本村民委员会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新材”）签订《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武进区横林镇崔西路135号土地租给正康新材。前述租赁事项均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前述租赁系本集体与正康新材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7年2月21日，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颁布《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通知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的方式取得土地权证为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组检索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25.97	门卫室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处罚风险较小。		
		25.97	门卫室				
		169.91	食堂				
		147.74	配电房				
		199.35	危废仓库、锅炉房				
		1309.75	SPC 新车间				
		738.38	WPC 车间				
		2865.25	浸胶车间				
		449.02	回收车间				
2		2970.00	综合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3		5588.00	压机车间				
4		3267.40	包装车间				
5		3035.00	底层车间				
6		4300.00	成型车间				
7		5609.40	仓库			属于总建筑面积	需消防验收，该

8		208.00	制胶车间	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建设工程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该工程建设时未能严格按照消防设计进行建设，因此未能完成消防验收。
9		1050.00	办公楼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比照公司经营场所实际情况，确认相关情况如前述表格所示。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取得常州安之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管网工程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确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未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况，公司前述自有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及未按时完成消防验收手续，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公司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均未停止使用，确认公司已通过制定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进行规范，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主办券商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事项相关的兜底承诺，确认公司存在受到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

出具兜底承诺，相关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具有可行性。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事项相关的承诺，确认公司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产生费用预计约为 150 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因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厂区消防管网工程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确认公司已通过制定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进行规范，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具有可行性。

(5)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已取得对应的资质，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已取得对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将 PVC 地板生产过程中的油漆倒角及包装两个工序外包给常州蜂巢劳务有限公司湖塘镇第二分公司，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地板油漆倒角及包装两个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序，外包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常州蜂巢劳务有限公司湖塘镇第二分公司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②公司将安保服务外包给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编号为常公（政）保许准字[2022]27 号，已取得

开展保安服务相应的资质。

综上，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已取得对应的资质。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主要系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物料采购管理办法》选择外包商，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对业务外包的成本进行测算分析，合理确定外包价格，严格控制业务外包成本。外包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外包商的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协助公司安全保卫。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合作单位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合作时间	2020年9月15日-2021年9月14日
派遣人数	4
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人数的比例	2.06%
工商信息代码	91320412559299242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安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公（治）许准字[2010]113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412202205271001
薪酬待遇	按照法律规定，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公司对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

综上，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为 2.06%，岗位为保安，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关于公司未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公司部分员工是在常州市武进区及周边居住的居民，在居住地拥有宅基地或住房，基本没有购买住房并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意义不大，员工亦普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存在引发劳动案件的可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风险如下：“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 96.22%，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24.86%，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3年1-4月	养老保险	21821元	4250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30800 元	2280 元	5%-12%	5%-12%
2022 年	养老保险	21821 元	4250 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30800 元 调整前 26100 元	调整后 2280 元 调整前 2020 元	5%-12%	5%-12%
2021 年	养老保险	调整后 20586 元 调整前 19335 元	调整后 3800 元 调整前 3368 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28000 元 调整前 26100 元	2020 元	5%-12%	5%-12%

关于社保：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 17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关于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14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9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应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数
2023 年 1-4 月	5.83	15.13	20.96
2022 年	30.66	79.48	110.14
2021 年	12.52	32.46	44.98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保和住房公 积金	扣除全员缴纳后利 润余额
2023年1-4 月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0.96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17.82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55	438.73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10	476.29
2022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110.14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93.62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62	4,642.00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29	4,752.67
2021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44.98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33.74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36	884.62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61	867.87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8.36万元和4,735.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1.61万元和4,846.29万元。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后，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4.62万元和4,64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7.87万元和4,752.67万元，满足挂牌条件标准1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该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积极整改，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认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共23人，取得相关叉车司机、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质，资质取得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无需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符合规定；（2）正康承美因正康新材已就其承接的建设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且生产项目的实施地

点、生产工艺、排放口等均未发生改变，因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识不足，因此子公司未及时以自身名义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报告期内，正康承美对外销售产品数量共计928460件，相关销售金额为10,980,989.62元，报告期后2023年5-10月，正康承美对外销售产品数量2090988件，相关销售金额为26,069,521.26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正康承美存在被认定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情形，存在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属于公司财务承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履行了相关程序，获得了村民的同意，并合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已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均因未办理消防前置审批手续或满足验收要求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公司已通过制定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进行规范，具有可行性，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相关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具有可行性；相关场所未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存在受到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产生费用预计约为150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因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具有可行性；（5）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已取得对应的资质；外包商的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6）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为2.06%，岗位为保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7）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①公司部分员工是在常州市武进区及周边居住的居民，在居住地拥有宅基地或住房，基本没有购买住房并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意义不大，员工亦普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该

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扣除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两高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

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将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主要技术进步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作用原则，引领高标准和生态化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2019)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月	在第一类“鼓励类”中提出：鼓励发展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

					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4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信部公告(2018)第66号	工信部	2018年12月	新材料作为新兴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7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推进绿色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倒逼高能耗、高排放和资源高消耗的建材工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行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低碳发展水平，注重质量、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
8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9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林规发(2022)1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2月	完善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等环保标准。鼓励新型环保胶黏剂开发、应用和推广，逐步提高低醛和无醛木材加

	年)》		原局		工产品的比例。巩固提升木地板、木家具、木门、木质乐器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定制家居、木结构和木质建材、高性能木质重组材等新兴产业。到 2025 年，人造板产量稳定在 3 亿立方米左右，地板产量稳定在 8 亿平方米左右，木家具产值超过 8,000 亿元。
--	-----	--	----	--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正康承美所处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康承美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下的“C202 人造板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为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胶纸（SPC 地板主要是由钙粉、聚氯乙烯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新型地板产品，LVT 地板主要是由 PVC 树脂和石粉为原材料的新型地板产品，均属于 PVC 地板的一类。浸胶纸是一种素色纸或者印刷装饰纸经过浸渍氨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脲醛树脂）并且干燥至一定程度后得到的具有一定树脂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热压后可与人造板基材胶合。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比，前述产品均不属于上述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主要产品为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胶纸。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扩大后的禁燃区范围内，高污染燃料类型按照《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使用为电力、天然气及蒸汽，公司比对环境保护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 年本）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确认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扩大后的禁燃区范围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回复】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现有工程中，“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

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相关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如下：

A.废气污染物

1.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密炼、开炼、压延、 储罐大小呼吸	静电除油+低温等 离子+碱液喷淋 达标排放	收集率为 98%，总去 除率 98%	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辊涂、固化、压贴、 冷压、贴合 热、冷搅拌、转漆	低温等离子+光氧 催化 达标排放	收集率为 90%，总去 除率 90%	正常运转
颗粒物	破碎、投料、磨粉	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粉尘捕集率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均 为 90%	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挤出	碱液喷淋+低温等 离子+光氧催化 达标排放	收集率为 98%，总去 除率 98%	正常运转
苯乙烯	贴静音膜	低温等离子+光氧 催化 达标排放	捕集效率约为 90%， 总去除效率约为 90%	正常运转
颗粒物	开槽、修边	中央除尘器 达标排放	捕集效率约为 98%， 去除效率约为 98%	正常运转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房加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废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运行

C.噪音污染

污染设备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密炼、开炼生产线、四辊压延机、冲床、热压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噪声达标。	正常运行

D.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边角料	裁切、边角成型	破碎后回用	正常运行
不合格品	检验		
收尘	废气处理	回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废包装袋	卸料		
废包装桶	卸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废胶渣	贴合、贴膜		
废机油	设备检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70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该等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如下：

A.废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	-----------	----------	------

制胶、浸胶、烘干、 甲醛储罐“大小呼吸”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两级水喷淋+两级除湿+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达标排放	单级水喷淋装置对 甲醛、氨气的去除 率 80%，光氧催化 装置对各废气的去 除率 50%，活性炭 装置对甲醛、非甲 烷总烃的去除率 80%，该废气处理装 置对甲醛去除率约 99.6%、对氨气的去 除率约 98%，对非 甲烷总烃的去除率 约 90%。	正常运转
---------------------------------------	------------------------------------	--	------

B. 废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 噪音污染物

污染设备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 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 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 理布局，噪声达标。	正常运行

D. 固体废物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一般固废	浸胶纸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废包装桶		
	废灯管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废胶渣		
	含有机组分的劳保用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同时，根据《2021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均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符合要求，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维护、改造、运行费用	1,200.00	354,156.73	136,903.43
环保相关中介费用	150,943.39	24,528.30	11,320.75
环保耗材购置	1,769.91	-	35,460.59
危废处理	28,764.63	-	28,301.89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	7,168.00	-
合计	182,677.93	385,853.03	211,986.66

正康新材于2022年6月购入翠鸟装饰地板生产线，其中环保设备支出为349,356.73元。2023年产生的环保中介费用为支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现有“正康PVC塑胶地板项目”及原“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70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评验收等相关事项提供环保中介服务收取的中介费，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主要为设备购买、环保相关中介费用及废物处理费用，相关环保中介费用主要为检测费及环评服务费，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江苏”网站信息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主流媒体网站，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已盖章确认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江苏”网站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中的相关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正康新材

在该已建项目的建设初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表判断，单个项目的综合能耗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而没有办理节能审查手续；2022 年度，正康新材产量较高，年实际用电量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已经达到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但是未在当年办理节能审查；针对上述情况，正康新材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交了节能审查的申请。

正康承美于 2023 年承接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消耗量分别为 81.60 万千瓦时、1331 吨及 45.435 万标立方米，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查询“信用江苏”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

公司已就相关风险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重大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披露如下：**“节能审查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积极整改。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节能审查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仍存在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

公司已对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障碍，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223.06	445.5061
蒸汽（吨）	20646	22739
天然气（万立方米）	72.8371	71.4286
折合标准煤（吨）	4965.59	3252.99
营业收入（万元）	27484.92	12465.57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	0.26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49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万立方米=12.143 吨标准煤。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五千吨标准煤及以上，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相关文件；
- 3、实地查验公司建设项目运营情况；
- 4、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及百度（www.baidu.com）等主流媒体网站；
- 6、查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
- 7、查阅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8、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及环保支出相关凭证；
- 9、查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 10、查看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报告》；
- 11、查阅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清单》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
-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相关文件；
- 3、实地查看照片；
- 4、公司出具的关于环保、节能的书面说明；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及百度（www.baidu.com）等网络查询记录；

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

7、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公司《审计报告》及环保支出相关凭证；

9、《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10、《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报告》；

11、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清单》

（三）分析过程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主办券商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比对公司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主办券商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将公司主要产品SPC地板、LVT地板和浸胶纸与前述目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产品。

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政府划定禁燃区的相关文件，比照常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常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查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场地并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看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查看公司建设项目环评

文件，确认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确定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相关运行情况，确认公司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主办券商查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场地并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及环保支出相关凭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主要为设备购买、环保相关中介费用及废物处理费用，相关环保中介费用主要为检测费及环评服务费，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主办券商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江苏”网站信息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主流媒体网站，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盖章确认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主办券商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江苏”网站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查看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报告》，查阅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清单》，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相关标准进行计算公司标准能耗。

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 2022 年度年实际用电量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已经达到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但是未在当年办理节能审查，针对上述情况，正康新材已编制《节能报告》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交了节能审查的申请，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公司仍存在因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就相关风险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重大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披露。正康承美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223.06	445.5061
蒸汽（吨）	20646	22739
天然气（万立方米）	72.8371	71.4286
折合标准煤（吨）	4965.59	3252.99
营业收入（万元）	27484.92	12465.57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	0.26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49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万立方米=12.143 吨标准煤。

主办券商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结合公司前述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五千吨标准煤及以上，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②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常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无需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符合要求，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②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对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障碍；正康承美承接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

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诸新宇、杨芳芳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与公司股东、董事杨芳芳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承租方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原董事何玉华持有公司

报告期内供应商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追认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与公司股东、董事杨芳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诸新宇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何冬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诸新宇、杨芳芳，自然人股东均系公司董事，并已签署《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确认不存在代持情

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调查表》，确认对外投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何冬兰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前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

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同意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2、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网络核查报告；
- 3、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7、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
- 8、查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简历》《学历证书》；
- 9、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

（二）事实依据

- 1、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2、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网络核查报告；

3、《审计报告》；

4、公司三会文件；

5、《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7、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简历》《学历证书》；

9、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主办券商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网络核查报告，确认除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与公司股东、董事杨芳芳存在夫妻关系外，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承租方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原董事何玉华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追认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主办券商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网络核查报告，确认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诸新宇与公司股东、董事杨芳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诸新宇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何冬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股东签署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适格性》，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简历》《学历证书》，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董监高相关记录，确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公司财务负责人何冬兰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三会文件，查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认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内部制度完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确认公司针对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前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同意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追认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

5、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收入分别为 12,465.57 万元、27,484.92 万元、6,952.78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3%、80.37%、79.20%；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0%、9.38%和 13.76%。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境内销售比例逐年

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5.47 万元、3,764.44 万元和 4,464.72 万元。主要客户 ZIPSE GMBH & CO. KG 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所处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贸易商的复购率；（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境外销售的回款情况；（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所处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1 年第一季度	21,691,800.79	17.40

2021年第二季度	27,277,364.14	21.88
2021年第三季度	36,439,358.83	29.23
2021年第四季度	39,247,147.72	31.48
2021年度合计	124,655,671.48	100.00
2022年第一季度	67,827,313.70	24.68
2022年第二季度	89,070,634.73	32.41
2022年第三季度	67,735,033.78	24.64
2022年第四季度	50,216,258.73	18.27
2022年度合计	274,849,240.94	100.00
2023年第一季度	50,600,968.65	72.78
2023年4月份	18,926,816.17	27.22
2023年1-4月合计	69,527,78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较为平均，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不存在于12月集中确定收入情形。

(2)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贸易商的复购率；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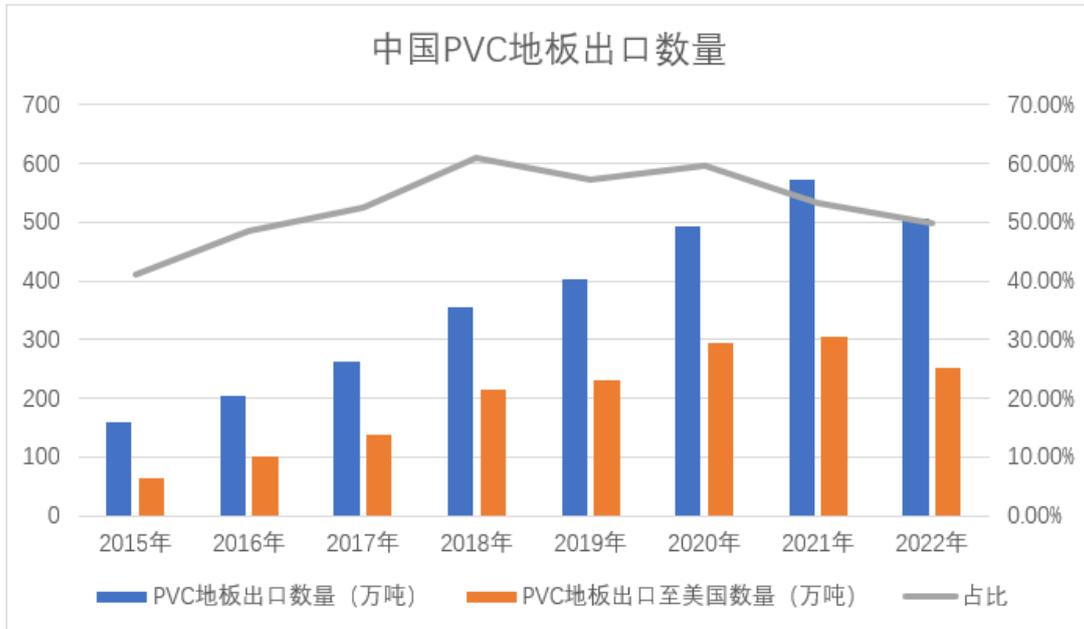
①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PVC地板及配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2,729,814.23元、230,942,590.15元和58,488,652.48元。公司2022年PVC地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PVC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PVC地板产品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每年的需求量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是目前全球最大的PVC地板消费市场。然而当地的PVC地板产能却很有限，极其依赖从发展中国家进口，

中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A.中国 PVC 地板出口数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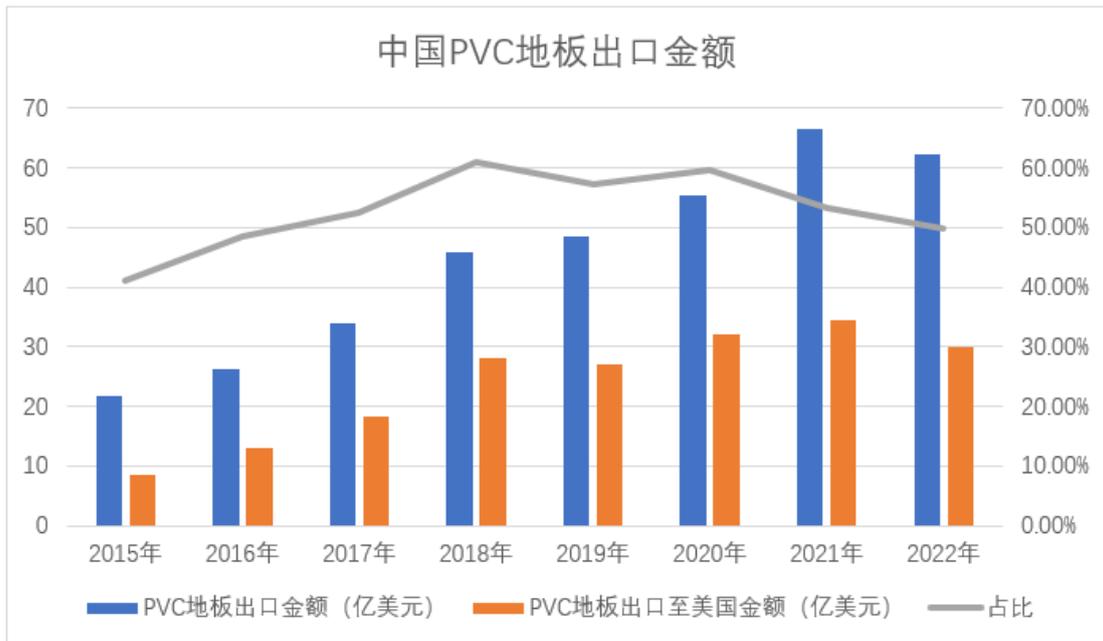
2015 年-2021 年我国 PVC 地板出口数量从 157.95 万吨上升到 506.8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2%。其中，我国 PVC 地板出口至美国的数量从 64.87 万吨上升至 251.9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B.中国 PVC 地板出口金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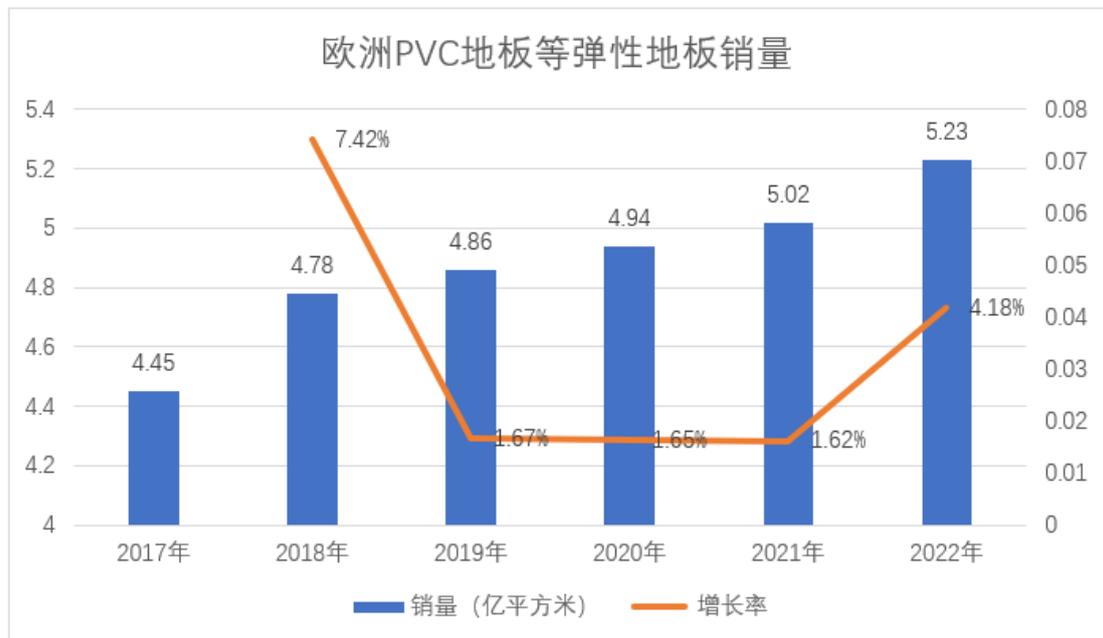
2015 年-2021 年我国 PVC 地板出口金额从 21.75 亿美元上升到 62.4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5%。其中，我国 PVC 地板出口至美国的金额从 8.45 亿美元上升至 29.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3%。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C.欧洲市场 PVC 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与进口量逐年提升

2022 年欧洲市场 PVC 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达到 5.23 亿平方米，同比提升 4.18%。



数据来源：Tarkett

同时，欧洲 PVC 地板进口额逐年提升，从 2011 年的 3.9 亿美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16.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7%，与美国市场相同欧洲的 PVC 地板产品进口需求同样较大。近年来，欧洲消费者对产品的环保属性愈发看重，未来随

欧洲 PVC 地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将有利于我国 PVC 地板出口企业的发展。

综上，PVC 地板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业绩增长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主要销售 PVC 地板，其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18.94 亿元，较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17.98 亿元增长 5.39%。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海象新材，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海象新材，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②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浸渍纸销售额分别为 71,492,285.82 元、43,604,235.17 元和 10,981,356.00 元。

公司生产的浸渍纸是由装饰原纸在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加工处理后生产出的装饰纸材料。公司客户采购浸渍纸后，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环境下压贴于刨花板、纤维板等基材表面，形成饰面板材料，最终制作成家具、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供人们使用。

2022 年开始，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额开始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因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从而影响上游家居产品销售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靓时新材（873890）主要从事三聚氰胺浸渍纸、三聚氰胺饰面板、UV 板等新型高端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靓时新材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下滑 26.65%，主要受制于“消费动力不足”和“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导致消费者及家具制造商对家具材料的需求疲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获	合作	合作起始时	未来合作	合同签订周期	持续履
------	-----	----	-------	------	--------	-----

	取方式	模式	间	计划	及续签约定	约情况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展会	买断 销售	2020 年	后续继续 合作	1 年框架协议, 到期续签	履约情 况良好
DSL Flooring Limited	展会	买断 销售	2022 年	后续继续 合作	1 年框架协议, 到期续签	履约情 况良好
Elite Flooring.Inc	展会	买断 销售	2020 年	后续继续 合作	1 年框架协议, 到期续签	履约情 况良好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展会	买断 销售	2020 年	后续继续 合作	1 年框架协议, 到期续签	履约情 况良好
ONEFLOR EUROPE bvba	展会	买断 销售	2020 年	后续继续 合作	1 年框架协议, 到期续签	履约情 况良好
Lux flooring	展会	买断 销售	2022 年	后续继续 合作	1 年框架协议, 到期续签	履约情 况良好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上门拜 访	买断 销售	2018 年	后续暂不 合作	客户有采购需 求时, 双方进 行合同签订	履约情 况良好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上门拜 访	买断 销售	2019 年	后续继续 合作	客户有采购需 求时, 双方进 行合同签订	履约情 况良好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材料配方、改进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环保、耐磨、防水、防滑等高性能的地板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境外建材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产品的设计、工艺、品控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改进。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

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正康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该种合作模式具有长期稳定性。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持续认可，从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且多年来专注于产品设计、品控及生产工艺。公司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产品测试研发，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和稳定，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继续深化双方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0%、59.37% 和 65.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301356）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22% 和 84.65%。

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

3) 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年经营规模	何时与正康新材开始合作	与正康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澳大利亚	2006 年 1 月 10 日	-	地板销售	5000 万澳元	2020 年	否
DSL Flooring Limited	英国	2019 年 5 月 31 日	-	地板销售	2 亿美元	2022 年	否
Elite Flooring.Inc	美国	2013 年 8 月 20 日	100 万股	地板销售	6000 万美元至 9000 万美元	2020 年	否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1989 年 3 月 10 日	-	地板销售	8400 万澳元	2020 年	否
ONEFLOR EUROPE BV	比利时	2016 年 1 月 8 日	EUR 4,051,000.00	地板销售	2700 万欧元	2020 年	否
RASKIN INDUSTRIES LLC	美国	2011 年 8 月 8 日	-	地板销售	-	2020 年	否

ZIPSE GMBH & CO. KG	德国	2020年11月3日 【注】	100万股	地板销售	3800万欧元	2021年	否
FETIM B.V. / BECHTRA	荷兰	-	EUR 226,210.00	地板销售、窗帘、浴室五金件	1.2亿欧元	2020年	否
Lux flooring	美国	2016年7月25日	-	地板销售	-	2022年	否
Cotap B.V.	荷兰	1974年11月8日	EUR 3,630,000.00	地板销售	1.6亿欧元	2020年	否

【注】ZIPSE GMBH & CO. KG 系由原公司 Lothar Zipse e.Kfm.于2020年将业务转移而来设立的新公司，Lothar Zipse e.Kfm.成立于1980年，主要从事地板和家居产品销售，实控人为 Zipse Thomas。

续：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PVC地板及配件	14,394,715.82	26.14	60,415,646.22	27.35	17,609,116.63	43.96
DSL Flooring Limited	PVC地板及配件	6,500,530.20	11.80	30,583,948.18	13.84		
Elite Flooring.Inc	PVC地板及配件	9,566,225.72	17.37	25,770,186.67	11.67	7,609,866.53	19.00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PVC地板及配件	6,159,550.21	11.19	25,059,092.92	11.34	4,567,386.07	11.40
ONEFLOR EUROPE BV	PVC地板及配件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RASKIN INDUSTRIES LLC	PVC地板及配件	715,187.72	1.30	19,643,917.15	8.89	3,473,062.81	8.67
ZIPSE GMBH & CO. KG	PVC地板及配件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FETIM B.V. / BECHTRA	PVC地板及配件	3,034,033.59	5.51	8,935,759.83	4.05	824,853.52	2.06
Lux flooring	PVC地板	8,571,797.61	15.57	3,792,995.85	1.72		

	及配件						
Cotap B.V.	PVC 地板 及配件	2,715,787.54	4.93	5,656,149.46	2.56	1,819,224.32	4.54
合计		53,689,450.62	97.50	215,505,159.33	97.56	37,939,280.53	94.72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经营业绩规模较大，与向公司的采购额相匹配。

4) 贸易商的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为 Elite Flooring, Inc。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 Elite Flooring, Inc 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9,866.53 元、25,770,186.67 元和 9,566,225.72 元，销售次数分别为 58 次、204 次和 100 次，贸易商复购率较高。

(3)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境外销售的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康新材	19.39%	16.00%	32.29%
海象新材 (003011)	/	15.25%	13.92%
天振股份 (301356)	/	10.52%	20.65%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从 2022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款项跟踪和催收制度，且 2022 年开始，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达 80% 左右，境外客户款项结算较为及时，从而使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和天振股份均为销售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对应收

款项制定了严格的催收制度，且以外销为主。

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正康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202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已回款46,259,203.44元，回款比例为99.5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截至2023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2023年5月1日至今回款金额（元）	未回款原因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26,237,703.20	26,237,703.20	
ELITE FLOORING, INC.	3,578,266.57	3,578,266.57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Floorcoverings Pty Ltd	3,079,816.18	3,079,816.18	
FETIM B.V.	2,759,252.57	2,759,252.57	
DSL FLOORING LIMITED	2,366,435.55	2,366,435.55	
Cotap B.V.	2,053,662.07	2,053,662.07	
LUX FLOORING	1,901,052.26	1,901,052.26	
常州市环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36,325.14	1,136,325.14	
RASKIN INDUSTRIES LLC	937,275.43	937,275.43	
Livetop Decoration Material Co,Ltd	574,415.46	574,415.46	
FLOORING DISTRIBUTORS OF AUSTRALIA PTY LTD	549,442.95	549,442.95	
ZIPSE GmbH Co. KG	432,015.58	432,015.58	

常州市立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9,719.82	429,719.82	
江苏爱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2,655.01	-	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
常州法司特木线条厂	9,654.23	9,654.23	
江苏瑞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76.70	8,576.70	
深圳梵勒士贸易有限公司	2,839.77	2,839.77	
LUNA	333.46	333.46	
如皋市银进木业有限公司	146.30	146.30	
昆山好生活家居板有限公司	36,941.50	36,941.50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8.40	3,488.40	
南京永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5,427.10	55,427.10	
南京雷伯特翔事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7,462.50	-	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
太仓欧亚标准板材有限公司	19,942.30	19,942.30	
浙江福尔斯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090.00	18,090.00	
苏州市祥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425.50	10,425.00	
广州市木施装饰板有限公司	119.50	119.50	
青岛嗨皮客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4,400.60	14,400.60	
南通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7.80	4,027.80	
浙江沃艾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楚乐居全屋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28,128.00	28,128.00	
嘉兴德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	2,280.00	

合计	46,489,321.45	46,259,203.44	
回款比例		99.5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江苏爱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PVC 地板的货款 192,655.01 元尚未收回，应收南京雷伯特翔事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浸渍纸的货款 37,462.50 元尚未收回，主要原因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该两家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4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2.18 天、59.90 天和 73.76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8	6.01	2.95
海象新材（003011）	-	5.18	7.23
天振股份（301356）	-	5.54	7.32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客户款项未进行有效催收，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2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规定了严格的应收款项跟踪和催收制度，且 2022 年开始，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达 80% 左右，境外客户款项结算较为及时，从而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坏账核销情形。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对于应收账款，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境外销售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469,671.28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469,671.28 元，回款比例为 100.00%，均由境外客户通过电汇（T/T）方式将款项直接汇至公司账户，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客户集中度、应收账款规模情况；

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未来合作计划等；

3、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以核查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据，以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5、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以核实其基本信息；

6、获取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核实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并进行价格比对，以核查销售价格公允性；

8、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

9、对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

10、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1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12、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13、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

14、获取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信息，以核查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

（二）事实依据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 2、客户访谈记录；
- 3、销售合同；
-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据；
- 5、境外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
- 6、《审计报告》、《关联关系调查表》；
- 7、境外销售明细清单；
- 8、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
- 9、客户询证函；
- 10、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11、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
- 12、公司银行流水；
- 13、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 14、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信息。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1 年第一季度	21,691,800.79	17.40
2021 年第二季度	27,277,364.14	21.88
2021 年第三季度	36,439,358.83	29.23
2021 年第四季度	39,247,147.72	31.48
2021 年度合计	124,655,671.48	100.00
2022 年第一季度	67,827,313.70	24.68
2022 年第二季度	89,070,634.73	32.41
2022 年第三季度	67,735,033.78	24.64

2022 年第四季度	50,216,258.73	18.27
2022 年度合计	274,849,240.94	100.00
2023 年第一季度	50,600,968.65	72.78
2023 年 4 月份	18,926,816.17	27.22
2023 年 1-4 月合计	69,527,78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较为平均，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不存在于 12 月集中确定收入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贸易商的复购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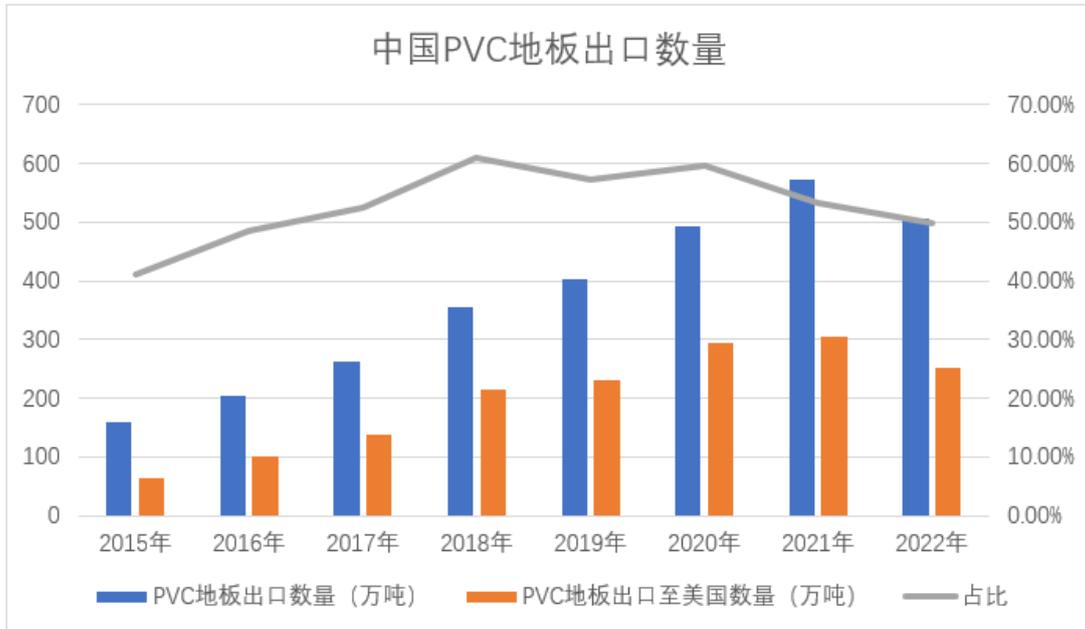
1)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 PVC 地板及配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2,729,814.23 元、230,942,590.15 元和 58,488,652.48 元。公司 2022 年 PVC 地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每年的需求量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是目前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然而当地的 PVC 地板产能却很有限，极其依赖从发展中国家进口，中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A. 中国 PVC 地板出口数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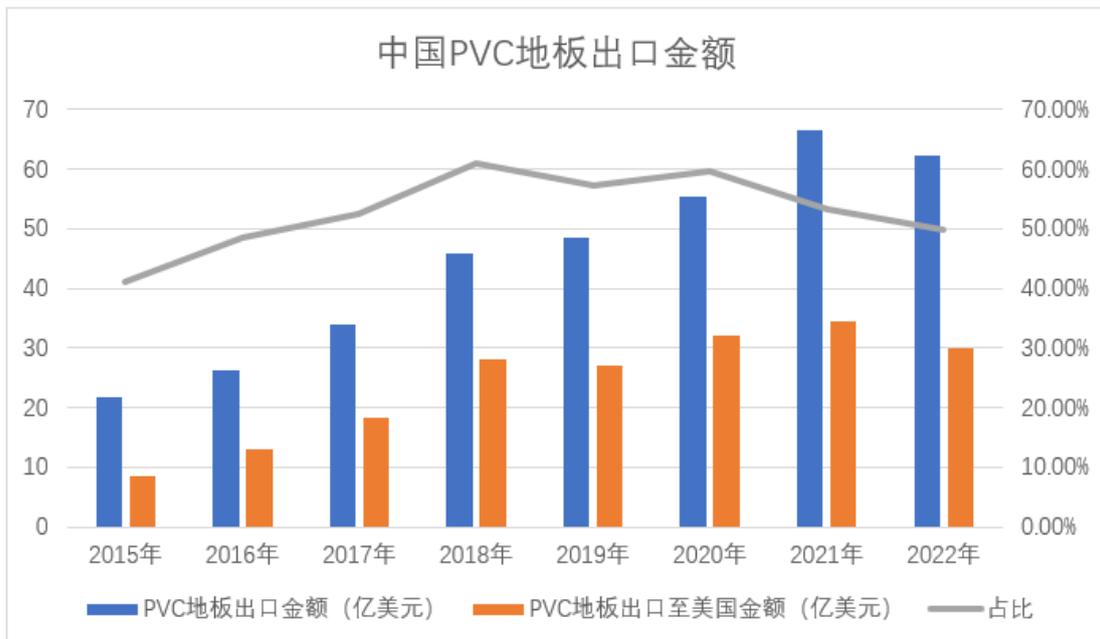
2015 年-2021 年我国 PVC 地板出口数量从 157.95 万吨上升到 506.8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2%。其中，我国 PVC 地板出口至美国的数量从 64.87 万吨上升至 251.9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B.中国 PVC 地板出口金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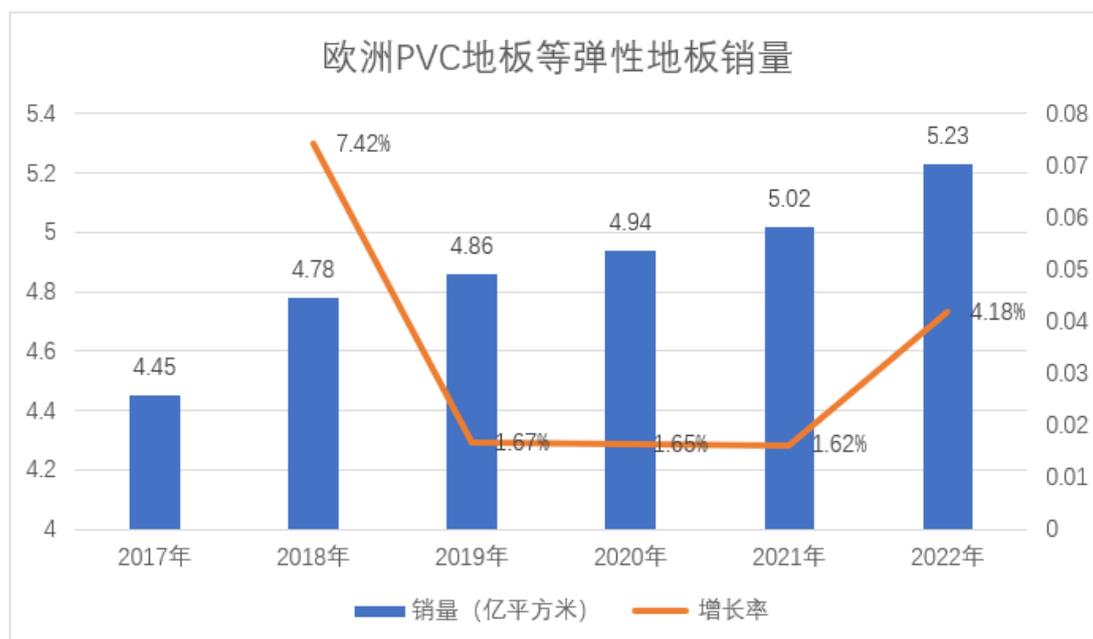
2015年-2021年我国PVC地板出口金额从21.75亿美元上升到62.4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25%。其中，我国PVC地板出口至美国的金额从8.45亿美元上升至29.9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83%。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C.欧洲市场 PVC 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与进口量逐年提升

2022 年欧洲市场 PVC 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达到 5.23 亿平方米，同比提升 4.18%。



数据来源：Tarkett

同时，欧洲 PVC 地板进口额逐年提升，从 2011 年的 3.9 亿美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16.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7%，与美国市场相同欧洲的 PVC 地板产品进口需求同样较大。近年来，欧洲消费者对产品的环保属性愈发看重，未来随欧洲 PVC 地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将有利于我国 PVC 地板出口企业的发展。

综上，PVC 地板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业绩增长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主要销售 PVC 地板，其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18.94 亿元，较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17.98 亿元增长 5.39%。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海象新材，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海象新材，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②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浸渍纸销售额分别为 71,492,285.82 元、43,604,235.17 元和 10,981,356.00 元。

公司生产的浸渍纸是由装饰原纸在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加工处理

后生产出的装饰纸材料。公司客户采购浸渍纸后，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环境下压贴于刨花板、纤维板等基材表面，形成饰面板材料，最终制作成家具、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供人们使用。

2022 年开始，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额开始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因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从而影响上游家居产品销售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靛时新材（873890）主要从事三聚氰胺浸渍纸、三聚氰胺饰面板、UV 板等新型高端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靛时新材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下滑 26.65%，主要受制于“消费动力不足”和“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导致消费者及家具制造商对家具材料的需求疲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展会	买断销售	2020 年	后续继续合作	1 年框架协议，到期续签	履约情况良好
DSL Flooring Limited	展会	买断销售	2022 年	后续继续合作	1 年框架协议，到期续签	履约情况良好
Elite Flooring.Inc	展会	买断销售	2020 年	后续继续合作	1 年框架协议，到期续签	履约情况良好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展会	买断销售	2020 年	后续继续合作	1 年框架协议，到期续签	履约情况良好
ONEFLOR EUROPE bvba	展会	买断销售	2020 年	后续继续合作	1 年框架协议，到期续签	履约情况良好
Lux flooring	展会	买断销售	2022 年	后续继续合作	1 年框架协议，到期续签	履约情况良好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门拜访	买断销售	2018 年	后续暂不合作	客户有采购需求时，双方进行合同签订	履约情况良好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	上门拜	买断	2019 年	后续继续	客户有采购需	履约情

材料有限公司	访	销售		合作	求时，双方进行合同签订	况良好
--------	---	----	--	----	-------------	-----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材料配方、改进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环保、耐磨、防水、防滑等高性能的地板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境外建材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产品的设计、工艺、品控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改进。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正康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该种合作模式具有长期稳定性。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持续认可，从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且多年来专注于产品设计、品控及生产工艺。公司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产品测试研发，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和稳定，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继续深化双方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0%、59.37%和 65.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301356）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22%和 84.65%。

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

3) 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年经营规模	何时与正康新材开始合作	与正康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澳大利亚	2006年1月10日	-	地板销售	5000万澳元	2020年	否
DSL Flooring Limited	英国	2019年5月31日	-	地板销售	2亿美元	2022年	否
Elite Flooring.Inc	美国	2013年8月20日	100万股	地板销售	6000万美元至9000万美元	2020年	否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1989年3月10日	-	地板销售	8400万澳元	2020年	否
ONEFLOR EUROPE BV	比利时	2016年1月8日	EUR 4,051,000.00	地板销售	2700万欧元	2020年	否
RASKIN INDUSTRIES LLC	美国	2011年8月8日	-	地板销售	-	2020年	否
ZIPSE GMBH & CO. KG	德国	2020年11月3日 【注】	100万股	地板销售	3800万欧元	2021年	否
FETIM B.V. / BECHTRA	荷兰	-	EUR 226,210.00	地板销售、窗帘、浴室五金件	1.2亿欧元	2020年	否
Lux flooring	美国	2016年7月25日	-	地板销售	-	2022年	否
Cotap B.V.	荷兰	1974年11月8日	EUR 3,630,000.00	地板销售	1.6亿欧元	2020年	否

【注】 ZIPSE GMBH & CO. KG 系由原公司 Lothar Zipse e.Kfm.于2020年将业务转移而来设立的新公司，Lothar Zipse e.Kfm.成立于1980年，主要从事地板和家居产品销售，实控人为 Zipse Thomas。

续：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	占境外	销售额(人民币)	占境外销	销售额(人民币)	占境外

		币元)	销售总 额比例 (%)	元)	售总额比 例 (%)	币元)	销售总 额比例 (%)
HOMEMIRUS PTY LTD (原 名: Preference Floors)	PVC 地板 及配件	14,394,715.82	26.14	60,415,646.22	27.35	17,609,116.63	43.96
DSL Flooring Limited	PVC 地板 及配件	6,500,530.20	11.80	30,583,948.18	13.84		
Elite Flooring, Inc	PVC 地板 及配件	9,566,225.72	17.37	25,770,186.67	11.67	7,609,866.53	19.00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PVC 地板 及配件	6,159,550.21	11.19	25,059,092.92	11.34	4,567,386.07	11.40
ONEFLOR EUROPE BV	PVC 地板 及配件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RASKIN INDUSTRIES LLC	PVC 地板 及配件	715,187.72	1.30	19,643,917.15	8.89	3,473,062.81	8.67
ZIPSE GMBH & CO. KG	PVC 地板 及配件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FETIM B.V. / BECHTRA	PVC 地板 及配件	3,034,033.59	5.51	8,935,759.83	4.05	824,853.52	2.06
Lux flooring	PVC 地板 及配件	8,571,797.61	15.57	3,792,995.85	1.72		
Cotap B.V.	PVC 地板 及配件	2,715,787.54	4.93	5,656,149.46	2.56	1,819,224.32	4.54
合计		53,689,450.62	97.50	215,505,159.33	97.56	37,939,280.53	94.72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经营业绩规模较大，与向公司的采购额相匹配。

4) 贸易商的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为 Elite Flooring, Inc。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 Elite Flooring, Inc 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9,866.53 元、25,770,186.67 元和 9,566,225.72 元，销售次数分别为 58 次、204 次和 100 次，贸易商复购率较高。

(3)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境外销售

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1)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康新材	19.39%	16.00%	32.29%
海象新材(003011)	/	15.25%	13.92%
天振股份(301356)	/	10.52%	20.65%

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从2022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款项跟踪和催收制度，且2022年开始，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达80%左右，境外客户款项结算较为及时，从而使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和天振股份均为销售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对应收款项制定了严格的催收制度，且以外销为主。

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正康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202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已回款46,259,203.44元，回款比例为99.5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江苏爱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PVC地板的货款192,655.01元尚未收回，应收南京雷伯特翔事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浸渍纸的货款37,462.50元尚未收回，主要原因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该两家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PVC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PVC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

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4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2.18 天、59.90 天和 73.76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8	6.01	2.95
海象新材（003011）	-	5.18	7.23
天振股份（301356）	-	5.54	7.32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客户款项未进行有效催收，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2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规定了严格的应收款项跟踪和催收制度，且 2022 年开始，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达 80% 左右，境外客户款项结算较为及时，从而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坏账核销情形。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对于应收账款，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境外销售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469,671.28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469,671.28 元，回款比例为 100.00%，均由境外客户通过电汇（T/T）方式将款项直接汇至公司账户，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 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有关情况

主办券商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核查情况如下：

A.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以核实其基本信息，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

B.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比例为 70%左右），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随着公司不断加大 PVC 地板研发力度，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正大力开发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

b.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c.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包括生产计划、生产通知书、领料单、成品出货检验单和会计凭证等，海运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入账单、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

d.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方式采用 FOB 模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 FOB 模式，FOB（贸易术语）一般指船上交货价，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 模式下，由客户承担运费。就正康新材方面，其关注点在于装船后承担货物风险即已转移，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在出口开船后通过邮件与境外客户对账，对出货明细进行核实，境外客户为货物离港后 1-4 个月内付款，双方通过邮件确认支付金额及对应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e. 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

境外建材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产品的设计、工艺、品控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进行调整。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正康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该种合作模式具有长期稳定性。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持续认可，从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且多年来专注于产品设计、品控及生产工艺。公司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产品测试研发，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和稳定，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继续深化双方合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地板产品建立市场知名度，对外部市场需求作出敏锐反应，开发新产品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继续坚持以 PVC 地板为核心，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实现

公司更大的发展。

f.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以核实公司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D.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包括销售日期、报关单号、提单号、发票号、发运目的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进行价格比对，经核对，价格无异常；（核查比例为 100%）

E.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核查比例达 80% 以上）；

F.对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回函金额相符；

项目	2023年4月末/2023年1-4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一、外销客户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元）	43,345,479.40	35,121,328.36	32,331,525.81
回函金额（元）	43,345,479.40	35,121,328.36	32,331,525.81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金额（元）	44,469,671.28	36,111,946.81	33,410,707.23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97.47%	97.26%	96.77%
二、外销客户销售额			
发函金额（元）	53,689,450.62	215,505,159.33	37,939,280.53
回函金额（元）	53,689,450.62	215,505,159.33	37,939,280.5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收入（元）	55,067,081.27	220,905,161.17	40,055,707.15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收入比例	97.50%	97.56%	94.72%

G.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经核查，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核查比例为 100%）；

H.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客

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I.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J.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经核查，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

K. 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情况如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贸易商名称	国家	2023年1-4月	2022 年度销售额	2021 年度销售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Elite Flooring.Inc	美国	9,566,225.72	25,770,186.67	7,609,866.53	否
广州梵勒士贸易有限公司（包括深圳梵勒士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2,513.07	23,457.04		否
合计		9,568,738.79	25,793,643.71	7,609,866.5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主要为 Elite Flooring.Inc，占贸易商销售额比重达 99% 以上。

根据 Elite 销售订单及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与 Elite 采用 FOB 模式，产品风险自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时转移至买方，买方即负有付款义务，系买断式销售。

由于公司无法对贸易商客户的市场销售行为进行管控，且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属于竞争同时合作的关系，基于商业保密要求，公司无法从贸易商客户获取其进销存数据。

Elite 采购公司 PVC 地板后，销售给美国当地的大型分销商客户，主要包括：Diamond W Floor Covering、Tri west,Ltd、Roesel-Heck Co.Inc 等，Elite 下游客户均完成了向消费者的终端销售。

公司与 Elite 合作的产品主要为 Elite 根据终端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

格型号等，均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公司向 Elite 销售的商品，发往终端客户所在地，由终端客户提货，出口提单中的提货人系 Elite 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 Elite 销售对应的终端客户明细如下（均根据出口提单中提货人进行统计）：

终端客户名称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 Elite 销售额 (元)	占对 Elite 销售额比 (%)	对 Elite 销售额 (元)	占对 Elite 销售额比 (%)	对 Elite 销售额 (元)	占对 Elite 销售额比 (%)
DIAMOND W FLOOR COVERING	1,545,166.30	16.15	15,947,286.82	61.88	2,490,586.99	32.73
TRI WEST,LTD	6,936,692.34	72.51	8,701,659.10	33.77	4,147,935.92	54.51
Roesel-Heck Co.Inc.	343,592.16	3.59	927,413.29	3.60	768,865.92	10.10
Mcrae Sales&Distributi ng	740,774.91	7.74				
T&L DISTRIBUTING ,LP			193,827.46	0.75	202,477.69	2.66
合计	9,566,225.72	100.00	25,770,186.67	100.00	7,609,866.53	100.00

经核查公司向 Elite 销售的出口提单，提货人均均为 Elite 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Elite 不存在退货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Elite 所欠公司货款均已结清，公司向 Elite 销售的产品均完成了终端销售。

综上，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完整。

(6) 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1) 主办券商对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比例为 70%左右），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

项目	2023年4月末/2023年1-4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一、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元）	44,824,426.84	35,646,208.46	39,004,750.50
回函金额（元）	44,824,426.84	35,646,208.46	39,004,750.50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总金额（元）	46,489,321.45	38,979,521.62	52,480,014.62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96.42%	91.45%	74.32%
二、销售额（不含税）			
发函金额（元）	61,910,329.41	234,602,539.78	89,488,352.33
回函金额（元）	61,910,329.41	234,602,539.78	89,488,352.3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总收入（元）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收入比例	89.04%	85.36%	71.79%

经函证，客户均已回函，回函金额相符，回函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较高。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202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已回款46,259,203.44元，回款比例为99.5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 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经核查，核查比例达70%以上，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7)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1-4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3.61%、84.78%和69.93%，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202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已回款46,259,203.44元，回款比例为99.5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坏账核销情形。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对于应收账款，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较为平均，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不存在于12月集中确定收入情形；（2）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贸易商的复购率较高；（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202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已回款46,259,203.44元，回款比例为99.5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部分货款逾期未收回主要系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4）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5）主办券商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完整；（6）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7）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50万元，参保人数仅3人。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分别为1,746.34万元、1,248.34万元、1,193.98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3）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开始合作时间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	2015年7月9日	1,000.00	803.00	20	2018年1月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	2006年8月4日	1,000.00	530.00	20	2022年5月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	2013年10月30日	1,000.00	1,000.00	22	2022年12月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09年3月30日	350,740.18	350,740.18	2035	2018年1月
5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14年6月20日	150.00	150.00	3	2019年9月
6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2016年12月8日	800.00	550.00	-	2018年7月
7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17年1月9日	10,000.00	10,000.00	16	2019年8月
8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原纸	2010年5月14日	1,000.00	200.00	69	2018年9月
9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2016年12月22日	500.00	500.00	0	2017年6月
10	浙江夏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2004年11月26日	3260万美元	3260万美元	665	2016年12月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丽家居	47.14%	47.82%
天振股份	41.63%	37.96%
海象新材	35.18%	43.19%
平均	38.19%	43.22%
正康新材	28.79%	43.90%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 符合行业惯例。

3) 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模式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至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

		今	直接采购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5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6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7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8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9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10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采购具有稳定性。

(2) 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公司回复】

1) 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办法》，确保采购部门的高效运行。公司对于遴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如下：

①通过展会，互联网，同行介绍等各种途径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留存其名片，并通过软件系统收集可能符合公司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纳入《供应商市场信息数据库》。

②供应商评估：供应商的选择应尽量控制在本省内，以减少物料运输时间，找到新的供应商后应让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付款信息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等，再依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开发能力、现场管理、原有客户、生产

现状、交期等对供应商进行分值评估并填写《供应商评审报告》，报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开发。对参与评审的供应商，应当建立待选供应商档案，由采购管理部进行存档管理。待选供应商档案应当至少收存《营业执照》、《付款信息资料表》、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生产资质、《供应商评审报告》等五类份材料。

③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样品，新物料样品由技术研发部进行确认，其他由质量管理部进行样品理化测试并填写《样品确认单》交采购管理部。

④通过电话、互联网、邮件等形式让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对比，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同质量的情况下选价格偏低的。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为试用供应商，并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质量管理部进行留样。试用供应商试产合格后，转为合格供应商。

2) 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开始合作时间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	2015年7月9日	1,000.00	803.00	20	2018年1月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	2006年8月4日	1,000.00	530.00	20	2022年5月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	2013年10月30日	1,000.00	1,000.00	22	2022年12月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09年3月30日	350,740.18	350,740.18	2035	2018年1月
5	宁波昱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14年6月20日	150.00	150.00	3	2019年9月
6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2016年12月8日	800.00	550.00	-	2018年7月
7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17年1月9日	10,000.00	10,000.00	16	2019年8月

8	杭州华霖装饰 纸有限公司	原纸	2010年5 月14日	1,000.00	200.00	69	2018 年9 月
9	常州市德林贸 易有限公司	三聚氰 胺	2016年12 月22日	500.00	500.00	0	2017 年6 月
10	浙江夏王纸业 有限公司	原纸	2004年11 月26日	3260万美元	3260万美元	665	2016 年12 月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主要有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①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塑股份，股票代码：600935）是行业内有名PVC树脂粉生产企业，公司与其的交易一般被要求款到发货。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是PVC树脂粉贸易型企业，能提供多种不同类型的符合公司要求的PVC树脂粉，并且其能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政策，无需款到发货，因此，公司与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②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纸制品、地板和家居的销售，是贸易型供应商，其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500万元，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为0主要是贸易型企业对员工数量要求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原纸，为公司三聚氰胺浸渍纸的原材料，相较于原材料厂家，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能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其开展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上述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员工均由自身独立招聘，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员工亦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人员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刘国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邬利权（监事）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77 号 5 幢	王茂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商丽英（监事）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委后南岸村 188 号	张国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红娣（监事）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路明（董事长、董事）、赵凯（董事、总经理）、王小勇（董事、副总经理）、潘仁勇（董事）、马超（董事）、范海滨（董事）、朱超（独立董事）、李姚矿（董事）、王素玲（独立董事）、孙邦安（监事会主席）、丁少江（监事）、司成莉（监事）、唐卫新（监事）、张朗（职工监事）、钱超丰（职工监事）、张如洋（职工监事）、毕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丁顶（副总经理）、张忠瑞（副总经理）、段舒宝（副总经理）、井金旺（总工程师）
5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支街 151 号海曙区人才开发广场一层 439 工位	赵志明（执行董事）、刘洋（经理）、江宁（监事）
6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新溪桥 143 号	虞哲明（执行董事、总经理）朱冬琴（监事）
7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富强路 501 号	杨和荣（董事长）、张振华（经理、董事）、陈斌（董事）、张吉（董事）、王晓峰（董事）、钱萍（监事）
8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99 号 6 号楼第三层（自主申报）	钱满荣（执行董事、总经理）、钱斐（监事）
9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新亚路 6 号	刘玮（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杭善（监事）
10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20 号	朱毅（董事长）、Kurt Mack（董事）、Reiner Schulz（董事）、王敏文（董事）、王敏良（董事）、骆志荣（董事）、王昱哲（监事）、ANJA SCHATT SIEINER（监事）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区，办公地址为武进区横林镇崔西路 135 号；公司子公司正康承美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

镇崔西路 135 号。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注册地址、经营场所与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不同，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供应场地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招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相互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经营场所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专利使用费及燃气费、展览费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3,651,229.39 元、2,149,756.62 元和 3,718,275.00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0.91%和 1.6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Unilin Flooring	非关联方	2,951,167.08	79.37%	1 年以内	专利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19.29	7.81%	1 年以内	燃气费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36.40	4.25%	1 年以内	蒸汽费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44.30	2.92%	1 年以内	展览费
上海华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	1.97%	1 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	3,581,467.07	96.32%	-	-

注：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 Unilin Flooring 专利费 2,951,167.08 元，主要系根据公司与 Unilin Flooring 合同约定需预付锁扣专利费。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00.00	17.82%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84.40	13.44%	1年以内	蒸汽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94.79	13.14%	1年以内	燃气费
上海塑鑫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50.00	10.01%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联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60.00	9.5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	1,373,789.19	63.90%	-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45.46%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SCHOELLER TECHNOCELL GmbH&CO.KG	非关联方	373,265.07	10.22%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河北名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184.00	8.2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84.57	6.52%	1年以内	燃气费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00.00	3.56%	2-3年	展会费
合计	-	2,703,633.64	74.04%	-	-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基于实际业务，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股东、董监高情况，对比公司员工名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3) 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

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存货的库龄均为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次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原材料	8,372,619.47	70.12	5,594,180.13	44.81	12,033,887.97	68.91
在产品	2,340,576.56	19.60	6,234,747.14	49.94	4,229,216.61	24.22
库存商品	1,226,605.92	10.27	654,471.53	5.24	1,200,310.40	6.87
合计	11,939,801.95	100.00	12,483,398.80	100.00	17,463,41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和天振股份（301356）存货亦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463,414.98元、12,483,398.80元和11,939,801.9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2%、5.31%和5.19%。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正康新材	13.11	13.27	7.71
海象新材(003011)	-	3.82	4.32
天振股份(301356)	-	4.93	4.61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余额逐渐降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46%和13.95%；天振股份(301356)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2.86%和6.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有订单支撑，存货期后均已结转至成本费用中。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订单情况，与订单相匹配；存货期后均已结转至成本费用中；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 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存货的库龄均为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次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0.96%和0.84%；天振股份（301356）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2.80%和1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运营模式，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存货规模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有订单支撑，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 款价值比 例(%)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 款价值比 例(%)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 款价值比 例(%)
原材料	8,372,619.47	70.12	5,594,180.13	44.81	12,033,887.97	68.91
在产品	2,340,576.56	19.60	6,234,747.14	49.94	4,229,216.61	24.22
库存商品	1,226,605.92	10.27	654,471.53	5.24	1,200,310.40	6.87
合计	11,939,801.95	100.00	12,483,398.80	100.00	17,463,41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均存放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

为加强存货管理，保障存货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反映存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①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2023年4月30日，在公司仓库，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结余情况进行盘点，外部审计机构人员、证券公司人员进行监盘。

经盘点确认原材料金额为7,445,423.75元，占2023年4月末原材料余额比为88.93%；经盘点确认在产品金额为2,340,576.56元，占2023年4月末在产品余额比为100.00%；经盘点确认库存商品金额为1,226,605.92元，占2023年4月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为100.00%。盘点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②外部审计机构和券商的监盘程序为：

A.复核并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评价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B.根据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

C.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D.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E.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

适当整理和排列；

F.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G.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H.对检查发现的差异，进行适当处理；

I 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经监盘，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盘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存货盘点方案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3、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公告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制定的《物料采购管理办法》，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

6、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获取公司员工名册，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的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的情况。

8、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以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9、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0、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核查存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1、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及监盘，以核查存货真实性、完整性；

（二）事实依据

1、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网络查询记录；

2、访谈记录；

3、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4、《物料采购管理办法》；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

6、员工名册

7、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8、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9、《存货管理制度》；

10、存货盘点表及监盘报告；

（三）分析过程

（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	实缴资本(万	参 保	开 始
---	-------	-----	------	--------	--------	-----	-----

号		容		元)	元)	人数	合 作 时间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	2015年7月9日	1,000.00	803.00	20	2018年1月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	2006年8月4日	1,000.00	530.00	20	2022年5月
3	江苏达福建筑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	2013年10月30日	1,000.00	1,000.00	22	2022年12月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09年3月30日	350,740.18	350,740.18	2035	2018年1月
5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14年6月20日	150.00	150.00	3	2019年9月
6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2016年12月8日	800.00	550.00	-	2018年7月
7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17年1月9日	10,000.00	10,000.00	16	2019年8月
8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原纸	2010年5月14日	1,000.00	200.00	69	2018年9月
9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2016年12月22日	500.00	500.00	0	2017年6月
10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04年11月26日	3260万美元	3260万美元	665	2016年12月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丽家居	47.14%	47.82%
天振股份	41.63%	37.96%
海象新材	35.18%	43.19%
平均	38.19%	43.22%
正康新材	28.79%	43.90%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 符合行业惯例。

3) 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模式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5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6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7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8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9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10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 按需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 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 采购具有稳定性。

(2) 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1) 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 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办法》, 确保采购部门的高效运行。公司对于遴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如下:

①通过展会, 互联网, 同行介绍等各种途径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留存其名片, 并通过软件系统收集可能符合公司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纳入《供应商市场信息数据库》。

②供应商评估：供应商的选择应尽量控制在省内，以减少物料运输时间，找到新的供应商后应让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付款信息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等，再依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开发能力、现场管理、原有客户、生产现状、交期等对供应商进行分值评估并填写《供应商评审报告》，报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开发。对参与评审的供应商，应当建立待选供应商档案，由采购管理部进行存档管理。待选供应商档案应当至少收存《营业执照》、《付款信息资料表》、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生产资质、《供应商评审报告》等五类份材料。

③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样品，新物料样品由技术研发部进行确认，其他由质量管理部进行样品理化测试并填写《样品确认单》交采购管理部。

④通过电话、互联网、邮件等形式让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对比，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同质量的情况下选价格偏低的。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为试用供应商，并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质量管理部进行留样。试用供应商试产合格后，转为合格供应商。

2) 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开始合作时间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	2015年7月9日	1,000.00	803.00	20	2018年1月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层	2006年8月4日	1,000.00	530.00	20	2022年5月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	2013年10月30日	1,000.00	1,000.00	22	2022年12月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09年3月30日	350,740.18	350,740.18	2035	2018年1月
5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014年6月20日	150.00	150.00	3	2019年9月
6	杭州小斑马装	原纸	2016年12	800.00	550.00	-	2018

	饰材料有限公司		月 8 日				年 7 月
7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PVC 树脂粉	2017 年 1 月 9 日	10,000.00	10,000.00	16	2019 年 8 月
8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原纸	2010 年 5 月 14 日	1,000.00	200.00	69	2018 年 9 月
9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500.00	500.00	0	2017 年 6 月
10	浙江夏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2004 年 11 月 26 日	3260 万美元	3260 万美元	665	2016 年 12 月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主要有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①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塑股份，股票代码：600935）是行业内有名 PVC 树脂粉生产企业，公司与其的交易一般被要求款到发货。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是 PVC 树脂粉贸易型企业，能提供多种不同类型的符合公司要求的 PVC 树脂粉，并且其能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政策，无需款到发货，因此，公司与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②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纸制品、地板和家居的销售，是贸易型供应商，其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500 万元，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为 0 主要是贸易型企业对员工数量要求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原纸，为公司三聚氰胺浸渍纸的原材料，相较于原材料厂家，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能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其开展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上述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员工均由自身独立招聘，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员工亦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人员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刘国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邬利权（监事）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77号5幢	王茂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商丽英（监事）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委后南岸村188号	张国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红娣（监事）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路明（董事长、董事）、赵凯（董事、总经理）、王小勇（董事、副总经理）、潘仁勇（董事）、马超（董事）、范海滨（董事）、朱超（独立董事）、李姚矿（董事）、王素玲（独立董事）、孙邦安（监事会主席）、丁少江（监事）、司成莉（监事）、唐卫新（监事）、张朗（职工监事）、钱超丰（职工监事）、张如洋（职工监事）、毕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丁顶（副总经理）、张忠瑞（副总经理）、段舒宝（副总经理）、井金旺（总工程师）
5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支街151号海曙区人才开发广场一层439工位	赵志明（执行董事）、刘洋（经理）、江宁（监事）
6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新溪桥143号	虞哲明（执行董事、总经理）朱冬琴（监事）
7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富强路501号	杨和荣（董事长）、张振华（经理、董事）、陈斌（董事）、张吉（董事）、王晓峰（董事）、钱萍（监事）
8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99号6号楼第三层（自主申报）	钱满荣（执行董事、总经理）、钱斐（监事）

9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新亚路6号	刘玮（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杭善（监事）
10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20号	朱毅（董事长）、Kurt Mack（董事）、Reiner Schulz（董事）、王敏文（董事）、王敏良（董事）、骆志荣（董事）、王昱哲（监事）、ANJA SCHATT SIEINER（监事）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区，办公地址为武进区横林镇崔西路135号；公司子公司正康承美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西路135号。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注册地址、经营场所与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不同，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招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相互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经营场所的情形。

4) 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专利使用费及燃气费、展览费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3,651,229.39元、2,149,756.62元和3,718,275.00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0.91%和1.6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Unilin Flooring	非关联方	2,951,167.08	79.37%	1年以内	专利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19.29	7.81%	1年以内	燃气费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36.40	4.25%	1年以内	蒸汽费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44.30	2.92%	1年以内	展览费
上海华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	1.97%	1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	3,581,467.07	96.32%	-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00.00	17.82%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84.40	13.44%	1年以内	蒸汽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94.79	13.14%	1年以内	燃气费
上海塑鑫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50.00	10.01%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联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60.00	9.5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	1,373,789.19	63.90%	-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45.46%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SCHOELLER TECHNOCELL GmbH&CO.KG	非关联方	373,265.07	10.22%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河北名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184.00	8.2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84.57	6.52%	1年以内	燃气费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00.00	3.56%	2-3年	展会费
合计	-	2,703,633.64	74.04%	-	-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基于实际业务，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股东、董监高情况，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获取公司员工名册，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订单情况，与订单相匹配；存货期后均已结转至成本费用中；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存货的库龄均为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次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原材料	8,372,619.47	70.12	5,594,180.13	44.81	12,033,887.97	68.91
在产品	2,340,576.56	19.60	6,234,747.14	49.94	4,229,216.61	24.22
库存商品	1,226,605.92	10.27	654,471.53	5.24	1,200,310.40	6.87
合计	11,939,801.95	100.00	12,483,398.80	100.00	17,463,41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和天振股份（301356）存货亦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63,414.98 元、12,483,398.80 元和 11,939,801.9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5.31%和 5.19%。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正康新材	13.11	13.27	7.71
海象新材（003011）	-	3.82	4.32
天振股份（301356）	-	4.93	4.61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余额逐渐降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46%和 13.95%；天振股份（301356）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6%和 6.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有订单支撑，存货期后均已结转至成本费用中。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订单情况，与订单相匹配；存货期后均已结转至成本费用中；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存货的库龄均为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次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0.96%和0.84%；天振股份（301356）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2.80%和1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运营模式，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存货规模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有订单支撑，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存货账款价值比例(%)
原材料	8,372,619.47	70.12	5,594,180.13	44.81	12,033,887.97	68.91
在产品	2,340,576.56	19.60	6,234,747.14	49.94	4,229,216.61	24.22
库存商品	1,226,605.92	10.27	654,471.53	5.24	1,200,310.40	6.87
合计	11,939,801.95	100.00	12,483,398.80	100.00	17,463,41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均存放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

为加强存货管理，保障存货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反映存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①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2023年4月30日，在公司仓库，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结余情况进行盘点，外部审计机构人员、证券公司人员进行监盘。

经盘点确认原材料金额为7,445,423.75元，占2023年4月末原材料余额比为88.93%；经盘点确认在产品金额为2,340,576.56元，占2023年4月末在产品余额比为100.00%；经盘点确认库存商品金额为1,226,605.92元，占2023年4月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为100.00%。盘点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②外部审计机构和券商的监盘程序为：

A.复核并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评价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B.根据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

C.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D.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E.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

F.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G.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H.对检查发现的差异，进行适当处理；

I 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经监盘，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盘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存货盘点方案合理。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采购具有稳定性；（2）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基于实际业务，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供应商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订单情况，与订单相匹配；存货期后均已结转至成本费用中；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5）经监盘，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盘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存货盘点方案合理；（6）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真实、完整、准确。

7、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环保中介费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2）关于销售费用：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专利使用费占比是否为行业惯例、2022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关于员工薪酬：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4）关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环保中介费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正康新材			海象新材（003011）		天振股份（301356）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4,080,486.37	11,163,535.47	2,731,869.42	132,970,878.25	119,911,094.04	153,816,533.43	168,649,086.35
管理费用	2,668,111.17	6,388,451.08	5,134,232.71	39,046,215.33	34,940,175.50	57,782,462.43	57,957,426.21
研发费用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47,435,392.54	48,150,348.78	47,772,775.51	57,888,787.01
财务费用	910,237.27	-8,382,320.29	1,916,304.56	-10,925,900.26	17,798,868.64	-57,503,622.93	36,925,708.77
期间费用	9,881,940.58	20,756,323.65	15,566,967.55	208,526,585.86	220,800,486.96	201,868,148.44	321,421,008.34

合计							
营业收入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1,894,498,415.87	1,797,567,793.70	2,967,341,934.41	3,180,986,503.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7%	4.06%	2.19%	7.02%	6.67%	5.18%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4%	2.32%	4.12%	2.06%	1.94%	1.95%	1.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0%	4.22%	4.64%	2.50%	2.68%	1.61%	1.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	-3.05%	1.54%	-0.58%	0.99%	-1.94%	1.16%
期间费用占收入合计	14.21%	7.55%	12.49%	11.01%	12.28%	6.80%	10.1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4.06%和 5.8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费用主要由专利使用费构成，正康新材 PVC 地板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公司，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2%、2.32%和 3.8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现有销售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而固定费用支出需正常支付，从而导致规模经济效应尚未完全体现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4.22%和 3.2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现有销售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的力度，以满足客户需求、有效应对市场竞争以及拓展新客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3.05%和 1.3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正康新材为非上市企业，尚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而是通过向银行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从而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和经营状况。

2) 环保中介费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相关中介费用	150,943.39	24,528.30	11,320.75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环保中介费用主要为检测费及环评服务费。正康新材2021年度、2022年度产生的环保中介费用为检测费用，2023年1-4月产生的环保中介费用为支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现有“正康PVC塑胶地板项目”及原有“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70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评验收等相关事项提供环保中介服务集中收取的中介费尾款，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2) 关于销售费用：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专利使用费占比是否为行业惯例、2022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4.06%和5.87%。2022年开始公司销售费用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PVC地板业务规模的上升，地板专利费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专利使用费占锁扣地板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3%、4.40%和5.64%。公司专利费与锁扣地板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使用其锁扣专利的地板产品需根据具体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等条件的不同，以销量乘以一定的系数支付。因而随着公司2022年地板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专利使用费亦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专利使用费占地板收入比重分别为5.11%和5.63%；天振股份（301356）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专利使用费占地板收入比重分别为4.60%和4.36%。正康新材专利使用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231,016.29元、861,021.61元和324,420.77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上升了630,005.32元，导致公司2022年职工薪酬较2021年度增长的原因系为应对公司2022年业务增长需求，优化公司的销售架构、组建优质的销售团队开拓新客户群，2022年度公司积极招聘优秀的销售人才，充实团队人才储备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专利使用费占比符合行业惯例；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关于员工薪酬：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人）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丽家居	销售人员	47	43	22.39	24.47
	管理人员	184	196	15.33	11.58
	研发人员	142	136	11.24	11.74
海象新材	销售人员	25	35	32.16	34.58
	管理人员	172	189	13.06	12.02
	研发人员	138	152	8.01	7.27
正康新材	销售人员	4	1	21.53	23.10
	管理人员	28	18	9.73	9.54
	研发人员	29	16	10.65	9.02

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2021年和2022年的平均薪酬分别为23.10万元和

21.5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丽家居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相仿，低于海象新材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公司管理人员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9.54 万元和 9.73 万元，均低于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 2021 年和 2022 年度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9.02 万元和 10.65 万元，高于海象新材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爱丽家居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平均范围。

综上，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利润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与当地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常州市统计发布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3,617.00 元和 80,086.00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常州市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提供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3) 公司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公司简称	类别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人）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正康新材	销售人员	6	4	1	16.22	21.53	23.10
	管理人员	25	28	18	13.65	9.73	9.54
	研发人员	32	29	16	9.47	10.65	9.02

销售人员：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 16.22 万元、21.53 万元和 23.10 万元，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往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收到当期绩效影响较大，2023 年 1-4 月公司未发放销售人员的年终提成。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由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新增多名销售人员，新增的销售人员处于熟悉公司业务当中，薪酬低于老销售人员，因此整体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管理人员：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 13.65 万元、9.75 万元和 9.54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步提升，2023

年较 2022 年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大幅提升，公司决定提升管理人员薪酬以示鼓励。

研发人员：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 9.47 万元、10.65 万元和 9.02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受当年研发项目的情况，专利申请情况等因素影响，由于 2023 年 1-4 月时间较短，导致公司研发人员部分绩效未能体现，故 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有不同程度上涨，与公司业务发展变动情况一致。

(4) 关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韩华建材（834323）	未披露	3.55%	3.53%	3.54%
爱丽家居（603221）	未披露	3.13%	2.75%	2.94%
扬子地板（430539）	未披露	3.65%	3.82%	3.74%
正康新材	3.20%	4.22%	4.64%	4.02%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为了保持公司在高速发展中保持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和满足客户所提出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

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9项研发项目，新增专利18项，其中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17项实用新型专利。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2)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已制定完善与研发立项、研发实施、验收等相关的制度。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指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等。公司根据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工时情况归集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

②直接投入材料费：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公司研发材料领用由研发项目人员根据实际研发需求领用原材料，领用的原材料按照所属项目归集。

③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用。研发活动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用根据实际使用工时分配至所属研发项目。

④技术服务费：指用于研发活动中向企业外部相关领域专业人员进行专业咨询或获取专业服务支出的费用。

⑤其他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研发人员会议费；以及未纳入以上项目的其他小额费用。

3) 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加工费，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材料构成如下：

2023年1-4月：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原纸	公斤	1741.39	52,268.48	花色纸
2	三聚氰胺	公斤	1000.00	6,796.83	制胶原料
3	钛白粉	公斤	2000.00	36,814.16	色素，调色
4	PET膜	公斤	17600.00	406,612.00	加工垫层

5	表单	个	510.00	2,891.29	标识
6	倒角油漆	公斤	1700.00	50,398.23	地板调色和保护地板
7	覆盖膜	公斤	10000.00	76,981.14	地板主料，起耐磨作用
8	回收料	公斤	20000.00	17,699.12	回料
9	基材板	张	11000.00	289,979.55	半成品，地板主要组成部分
10	石粉	公斤	34000.00	5,393.50	地板原料
11	钙锌稳定剂	公斤	1800.00	13,417.61	加工助剂，延缓 PVC 衰老
合计		-	-	959,251.91	-

2022 年度：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PVC 彩膜	米	364609.94	1,225,009.78	地板花色层
2	发泡卷材	平方米	66945.94	158,943.40	地板背面隔音
3	石粉	吨	1869.58	308,751.95	地板主要原料
4	纸箱	只	17095	89,827.71	包装辅材
5	漆料	公斤	3229	251,421.96	抗污耐磨
6	装饰纸	吨	812.7	1,467,076.11	地板花色层
7	三聚氰胺	吨	80.72	661,741.10	制胶原料
8	甲醛	吨	307.66	283,571.69	制胶原料
9	胶粘剂	千克	2866	49,952.21	粘接作用
10	同性磁胶素片		139	4,920.35	地板原料
11	氧化聚乙烯蜡	吨	15	183,442.77	地板加工助剂
12	尿素	吨	87.95	244,269.28	制胶原料
13	增塑剂	吨	44.16	452,706.77	地板加工助剂
14	纸箱板	吨	2	7,256.67	包装辅材
15	碳酸钙	吨	571.48	136,525.09	地板主要原料
16	稳定剂	公斤	33771	379,380.30	地板加工助剂
17	原纸	吨	18.03	260,014.30	花色纸
18	集装袋（1000KG）	只	139	2,275.66	包装辅材
19	PVC 磨砂片	公斤	10000	39,671.77	地板主料，增加耐磨
20	PVC 片	公斤	23476	137,393.29	地板主料，增加耐磨
21	PVC 胶布	米	4934	18,516.92	包装辅材，固定纸箱
22	聚录乙烯	吨	106.64	614,663.49	地板加工助剂
23	对苯二酸钾	吨	13.33	112,862.95	制胶原料
24	薄膜	公斤	3813	46,163.88	包装辅材
25	发泡剂	吨	3	26,711.41	地板加工助剂
26	脱模剂	千克	6129	82,008.30	防止黏连
合计		-	-	7,245,079.12	-

2021 年度：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PVC 彩膜	米	51201.10	171,791.10	地板花色层
2	石粉	吨	791.36	136,482.27	地板主要原料
3	纸箱	只	8680.00	20,996.54	包装辅材
4	漆料	公斤	505.05	11,173.99	抗污耐磨
5	装饰纸	吨	54.00	726,734.70	地板花色层
6	三聚氰胺	吨	55.00	480,294.13	制胶原料
7	甲醛	吨	63.50	67,493.03	制胶原料
8	氧化聚乙烯蜡	吨	500.00	10,176.99	加工助剂，增加塑化
9	尿素	吨	62.50	141,269.58	制胶原料
10	增塑剂	吨	225.04	63,973.11	地板加工助剂
11	碳酸钙	吨	238.00	95,253.24	地板主要原料
12	PVC 人草料	公斤	0.16	481.68	
13	稳定剂	公斤	2100.00	31,358.57	地板加工助剂
14	原纸	吨	42.70	586,424.04	花色纸
15	集装袋（1000KG）	只	20.00	869.75	包装辅材
16	PVC 磨砂片	公斤	7295.00	65,892.82	地板主料，增加耐磨
17	PVC 片	公斤	500.00	4,577.14	地板主料，增加耐磨
18	PVC 胶布	米	500.00	432.68	包装辅材，固定纸箱
19	PVC 底料	吨	0.00	-	半成品，地板主要组成部分
20	PVC 印刷膜	米	19.52	61.72	地板花色层
21	PP 板	吨	30.00	146,017.71	加工辅材
22	PVC 树脂	吨	137.78	2,965.93	地板主要原料
23	聚录乙烯	吨	49.30	265,088.07	地板加工助剂
24	炭黑	公斤	9559.81	63,951.11	色素
合计		-	-	3,093,759.89	-

4) 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

(1) 人工成本方面，公司的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可明确区分，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具体工作职责、担任具体研发项目的角色确定，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计入研发人工成本。

(2) 材料成本方面，公司研发领料由各研发项目组的成员提出申请，经内部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由仓库人员统一出库并录入供应链系统，研发项目领料形成研发独立编号和独立核算，研发支出和生产支出具有明确的核算范围，材料相关成本能够在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中准确的区分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部门及项目对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进行成本费用归集与核算，企业研发费用相关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可以

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5)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①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I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

II 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

III 直接参与研发项目，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类型，确定研发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操作人员。研发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把握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课题、验收研发成果、协调部门内部及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运作；研发操作人员，则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部有员工 32 人，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12.50%
41-50 岁	4	12.50%
31-40 岁	17	53.13%
21-30 岁	7	21.8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2	100.00%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6	18.75%
专科及以下	26	81.25%
合计	32	100.00%

③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系专职研发，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履行本职工作，在工作层面上不存在交叉混同的情形。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的薪酬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月汇总研发人员项目工时数据，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按照项目工时占比分配至各个项目中，并相应计入研发费用，研发支出中的工资薪酬与其他成本费用能够明确划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界定标准合理，公司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数额情况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研发费用(A)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B)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差异(C=A-B)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数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填写上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公司已经取得申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完税证明，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专利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看正康新材环保中介支出凭证，确认公司环保中介费具体支出情况；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公司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等，以核查公司各期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

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支付范围以及归集方法，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

5、获取公司研发材料辅助账，核查公司研发材料的主要构成；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7、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合法完税证明，以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2、正康新材环保中介支出凭证；

3、员工名册、工资表；

4、访谈记录；

5、研发材料辅助账；

6、纳税申报表及合法完税证明。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和经营状况；环保中介费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正康新材			海象新材（003011）		天振股份（301356）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4,080,486.37	11,163,535.47	2,731,869.42	132,970,878.25	119,911,094.04	153,816,533.43	168,649,086.35
管理费用	2,668,111.17	6,388,451.08	5,134,232.71	39,046,215.33	34,940,175.50	57,782,462.43	57,957,426.21
研发费用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47,435,392.54	48,150,348.78	47,772,775.51	57,888,787.01
财务费用	910,237.27	-8,382,320.29	1,916,304.56	-10,925,900.26	17,798,868.64	-57,503,622.93	36,925,708.77
期间费用	9,881,940.58	20,756,323.65	15,566,967.55	208,526,585.86	220,800,486.96	201,868,148.44	321,421,008.34

合计							
营业收入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1,894,498,415.87	1,797,567,793.70	2,967,341,934.41	3,180,986,503.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7%	4.06%	2.19%	7.02%	6.67%	5.18%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4%	2.32%	4.12%	2.06%	1.94%	1.95%	1.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0%	4.22%	4.64%	2.50%	2.68%	1.61%	1.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	-3.05%	1.54%	-0.58%	0.99%	-1.94%	1.16%
期间费用占收入合计	14.21%	7.55%	12.49%	11.01%	12.28%	6.80%	10.1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4.06%和 5.8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费用主要由专利使用费构成，正康新材 PVC 地板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公司，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2%、2.32%和 3.8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现有销售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而固定费用支出需正常支付，从而导致规模经济效应尚未完全体现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4.22%和 3.2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现有销售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的力度，以满足客户需求、有效应对市场竞争以及拓展新客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3.05%和 1.3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正康新材为非上市企业，尚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而是通过向银行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从而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和经营状况。

2) 环保中介费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相关中介费用	150,943.39	24,528.30	11,320.75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环保中介费用主要为检测费及环评服务费。正康新材2021年度、2022年度产生的环保中介费用为检测费用，2023年1-4月产生的环保中介费用为支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现有“正康PVC塑胶地板项目”及原有“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70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评验收等相关事项提供环保中介服务集中收取的中介费尾款，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专利使用费占比符合行业惯例，2022年专利使用费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4.06%和5.87%。2022年开始公司销售费用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PVC地板业务规模的上升，地板专利费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专利使用费占锁扣地板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3%、4.40%和5.64%。公司专利费与锁扣地板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使用其锁扣专利的地板产品需根据具体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等条件的不同，以销量乘以一定的系数支付。因而随着公司2022年地板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专利使用费亦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专利使用费占地板收入比重分别为5.11%和5.63%；天振股份（301356）2021年度和2022年度

专利使用费占地板收入比重分别为 4.60%和 4.36%。正康新材专利使用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31,016.29 元、861,021.61 元和 324,420.77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630,005.32 元，导致公司 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长的原因系为应对公司 2022 年业务增长需求，优化公司的销售架构、组建优质的销售团队开拓新客户群，2022 年度公司积极招聘优秀的销售人才，充实团队人才储备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专利使用费占比符合行业惯例；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平均薪酬对比具有一定的差异，公司人均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爱丽家居	销售人员	47	43	22.39	24.47
	管理人员	184	196	15.33	11.58
	研发人员	142	136	11.24	11.74
海象新材	销售人员	25	35	32.16	34.58
	管理人员	172	189	13.06	12.02
	研发人员	138	152	8.01	7.27
正康新材	销售人员	4	1	21.53	23.10
	管理人员	28	18	9.73	9.54
	研发人员	29	16	10.65	9.02

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3.10 万元和 21.5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丽家居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相仿，低于海象新材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公司管理人员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9.54 万元和

9.73 万元，均低于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 2021 年和 2022 年度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9.02 万元和 10.65 万元，高于海象新材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爱丽家居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平均范围。

综上，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利润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与当地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常州市统计发布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3,617.00 元和 80,086.00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常州市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提供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3) 公司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公司简称	类别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人）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正康新材	销售人员	6	4	1	16.22	21.53	23.10
	管理人员	25	28	18	13.65	9.73	9.54
	研发人员	32	29	16	9.47	10.65	9.02

销售人员：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 16.22 万元、21.53 万元和 23.10 万元，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往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收到当期绩效影响较大，2023 年 1-4 月公司未发放销售人员的年终提成。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由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新增多名销售人员，新增的销售人员处于熟悉公司业务当中，薪酬低于老销售人员，因此整体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管理人员：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 13.65 万元、9.75 万元和 9.54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步提升，2023 年较 2022 年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大幅提升，公司决定提升管理人员薪酬以示鼓励。

研发人员：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

为 9.47 万元、10.65 万元和 9.02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受当年研发项目的情况，专利申请情况等因素影响，由于 2023 年 1-4 月时间较短，导致公司研发人员部分绩效未能体现，故 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有不同程度上涨，与公司业务发展变动情况一致。

(4) 公司研发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中，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满足客户所提出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不存在差异。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韩华建材（834323）	未披露	3.55%	3.53%	3.54%
爱丽家居（603221）	未披露	3.13%	2.75%	2.94%
扬子地板（430539）	未披露	3.65%	3.82%	3.74%
正康新材	3.20%	4.22%	4.64%	4.02%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为了保持公司在高速发展中保持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和满足客户所提出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9 项研发项目，新增专利 18 项，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和 17 实用新型专利。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2)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已制定完善与研发立项、研发实施、验收等相

关的制度。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指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等。公司根据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工时情况归集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

②直接投入材料费：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公司研发材料领用由研发项目人员根据实际研发需求领用原材料，领用的原材料按照所属项目归集。

③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用。研发活动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用根据实际使用工时分配至所属研发项目。

④技术服务费：指用于研发活动中向企业外部相关领域专业人员进行专业咨询或获取专业服务支出的费用。

⑤其他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研发人员会议费；以及未纳入以上项目的其他小额费用。

3) 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加工费，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材料构成如下：

2023年1-4月：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原纸	公斤	1741.39	52,268.48	花色纸
2	三聚氰胺	公斤	1000.00	6,796.83	制胶原料
3	钛白粉	公斤	2000.00	36,814.16	色素，调色
4	PET膜	公斤	17600.00	406,612.00	加工垫层
5	表单	个	510.00	2,891.29	标识
6	倒角油漆	公斤	1700.00	50,398.23	地板调色和保护地板
7	覆盖膜	公斤	10000.00	76,981.14	地板主料，起耐磨作用
8	回收料	公斤	20000.00	17,699.12	回料
9	基材板	张	11000.00	289,979.55	半成品，地板主要组成部分
10	石粉	公斤	34000.00	5,393.50	地板原料
11	钙锌稳定剂	公斤	1800.00	13,417.61	加工助剂，延缓PVC衰老
合计	-	-	-	959,251.91	-

2022 年度：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PVC 彩膜	米	364609.94	1,225,009.78	地板花色层
2	发泡卷材	平方米	66945.94	158,943.40	地板背面隔音
3	石粉	吨	1869.58	308,751.95	地板主要原料
4	纸箱	只	17095	89,827.71	包装辅材
5	漆料	公斤	3229	251,421.96	抗污耐磨
6	装饰纸	吨	812.7	1,467,076.11	地板花色层
7	三聚氰胺	吨	80.72	661,741.10	制胶原料
8	甲醛	吨	307.66	283,571.69	制胶原料
9	胶粘剂	千克	2866	49,952.21	粘接作用
10	同性磁胶素片		139	4,920.35	地板原料
11	氧化聚乙烯蜡	吨	15	183,442.77	地板加工助剂
12	尿素	吨	87.95	244,269.28	制胶原料
13	增塑剂	吨	44.16	452,706.77	地板加工助剂
14	纸箱板	吨	2	7,256.67	包装辅材
15	碳酸钙	吨	571.48	136,525.09	地板主要原料
16	稳定剂	公斤	33771	379,380.30	地板加工助剂
17	原纸	吨	18.03	260,014.30	花色纸
18	集装袋（1000KG）	只	139	2,275.66	包装辅材
19	PVC 磨砂片	公斤	10000	39,671.77	地板主料，增加耐磨
20	PVC 片	公斤	23476	137,393.29	地板主料，增加耐磨
21	PVC 胶布	米	4934	18,516.92	包装辅材，固定纸箱
22	聚录乙烯	吨	106.64	614,663.49	地板加工助剂
23	对苯二酸钾	吨	13.33	112,862.95	制胶原料
24	薄膜	公斤	3813	46,163.88	包装辅材
25	发泡剂	吨	3	26,711.41	地板加工助剂
26	脱模剂	千克	6129	82,008.30	防止黏连
合计		-	-	7,245,079.12	-

2021 年度：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PVC 彩膜	米	51201.10	171,791.10	地板花色层
2	石粉	吨	791.36	136,482.27	地板主要原料
3	纸箱	只	8680.00	20,996.54	包装辅材
4	漆料	公斤	505.05	11,173.99	抗污耐磨
5	装饰纸	吨	54.00	726,734.70	地板花色层
6	三聚氰胺	吨	55.00	480,294.13	制胶原料
7	甲醛	吨	63.50	67,493.03	制胶原料
8	氧化聚乙烯蜡	吨	500.00	10,176.99	加工助剂，增加塑化
9	尿素	吨	62.50	141,269.58	制胶原料
10	增塑剂	吨	225.04	63,973.11	地板加工助剂

11	碳酸钙	吨	238.00	95,253.24	地板主要原料
12	PVC 人革料	公斤	0.16	481.68	
13	稳定剂	公斤	2100.00	31,358.57	地板加工助剂
14	原纸	吨	42.70	586,424.04	花色纸
15	集装袋 (1000KG)	只	20.00	869.75	包装辅材
16	PVC 磨砂片	公斤	7295.00	65,892.82	地板主料, 增加耐磨
17	PVC 片	公斤	500.00	4,577.14	地板主料, 增加耐磨
18	PVC 胶布	米	500.00	432.68	包装辅材, 固定纸箱
19	PVC 底料	吨	0.00	-	半成品, 地板主要组成部分
20	PVC 印刷膜	米	19.52	61.72	地板花色层
21	PP 板	吨	30.00	146,017.71	加工辅材
22	PVC 树脂	吨	137.78	2,965.93	地板主要原料
23	聚录乙烯	吨	49.30	265,088.07	地板加工助剂
24	炭黑	公斤	9559.81	63,951.11	色素
合计		-	-	3,093,759.89	-

4) 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

(1) 人工成本方面, 公司的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可明确区分,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具体工作职责、担任具体研发项目的角色确定,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计入研发人工成本。

(2) 材料成本方面, 公司研发领料由各研发项目组的成员提出申请, 经内部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由仓库人员统一出库并录入供应链系统, 研发项目领料形成研发独立编号和独立核算, 研发支出和生产支出具有明确的核算范围, 材料相关成本能够在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中准确的区分核算。

综上所述, 公司按照部门及项目对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进行成本费用归集与核算, 企业研发费用相关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相关, 研发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可以明确区分, 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5)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①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I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技术资格, 或者具有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

II 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

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

III 直接参与研发项目，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类型，确定研发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操作人员。研发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把握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课题、验收研发成果、协调部门内部及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运作；研发操作人员，则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部有员工 32 人，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12.50%
41-50 岁	4	12.50%
31-40 岁	17	53.13%
21-30 岁	7	21.8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2	100.00%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6	18.75%
专科及以下	26	81.25%
合计	32	100.00%

③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系专职研发，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履行本职工作，在工作层面上不存在交叉混同的情形。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的薪酬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月汇总研发人员项目工时数据，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按照项目工时占比分配至各个项目中，并相应计入研发费用，研发支出中的工资薪酬与其他成本费用能够明确划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界定标准合理，公司不存在不当认定研

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数额情况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研发费用(A)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B)	2,223,105.77	11,586,657.39	5,784,560.86
差异(C=A-B)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数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填写上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公司已经取得申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完税证明，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和经营状况；环保中介费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专利使用费占比符合行业惯例，随着公司2022年地板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专利使用费亦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平均薪酬对比具有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人均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4）公司研发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中，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满足客户所提出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已经取得申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完税证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8、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6月，公司以评估值1,021.60万元为基础收购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的地板生产线。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

前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②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合理，该生产线是否涉及搬迁以及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关于子公司。2022年11月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正康承美。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公司是否能够对正康承美进行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恰当性，子公司运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专利研发过程、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模式及过程，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无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完整性。

(4)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且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公司速动比率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利润大幅变动的的原因；②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进一步下滑；③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合法合规性”部分正确勾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①（2）（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②（2）④（4）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6月，公司以评估值1,021.60万元为基础收购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的地板生产线。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②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合理，该生产线是否涉及搬迁以及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①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根据账面价值确认生产线的收购价格为1,021.78万元，根据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B120号），该批地板生产线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021.60万元，公司购买价款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系市场公允价格。

根据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外销售数据、员工名册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该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具有独立的生产场地及办公场所，实际业务为塑面的生产及销售，独立招聘员工并对外开展业务，客户群体及产品内容与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混同情形。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翠鸟装饰已修改经营范围，其实际控制人诸新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除清理原有库存商品及应收应付款项清理外，翠鸟装饰已停止其他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收购翠鸟装饰的生产线定价公允，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翠鸟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合理，该生产线是否涉及搬迁以及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 B120 号），该批地板生产线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021.60 万元。评估方法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评估增值率为-0.02%，正康购买价款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系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对价合理。

由于该生产线系翠鸟装饰在原向正康新材租赁的厂房内使用，因而不存在搬迁情形。该生产线目前由正康新材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购买前述产线，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不存在大幅差异，收购产线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能，收购前后公司客户群体未发生显著变动，公司营收增长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从而推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

（2）关于子公司。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正康承美。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公司是否能够对正康承美进行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恰当性，子公司运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公司回复】

①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李忠云、宋君在公司浸胶纸业务开展中与公司一直存在合作关系，李忠云、宋君二人具有浸胶纸相关技术知识储备和销售渠道，为提升公司浸胶纸业务的销售规模，经各方友好协商，李忠云、宋君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并以其作为持股主体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正康承美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表以及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相关信息调查表等文件，除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近亲属为正康承美员工的情形外，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与正康新材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正康承美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一同设立一家从事浸胶纸生产及销售的子公司。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子公司，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公允，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子公司及其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制度均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积极有效。

④公司是否能够对正康承美进行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恰当性，子公司运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正康新材可通过决策机制、制度安排、利润分配方式等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现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

公司子公司的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享有全部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子公司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可依据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制度安排

公司部分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规定，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3）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4) 业务模式

子公司唯一生产经营场所为正康新材租赁提供。

综上，公司通过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实现对控股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及实际控制，具有充足理由认定公司控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有恰当性。

子公司已组建股东会并选任执行董事，具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子公司已开立银行基本账户，聘请财务人员，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子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机器设备、人员及相关资质，具有独立对外的采购、生产及销售能力。

综上，子公司运营具有独立性。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专利研发过程、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模式及过程，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无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完整性。

【公司回复】

1)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专利研发过程、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模式及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公司设置了研发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 PVC 地板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

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然后由研发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阶段，并进行阶段性效果比对，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学历
1	诸新宇	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中
2	杨芳芳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赋闲；2013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学本科
3	陶明建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安信伟光木材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管。	大学专科

公司主要产品以积累的各类PVC复合材料地板专利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

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产品的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3 项，其中核心专利包括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一种采用同步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一种采用在线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根据不同 PVC 地板产品的技术特点，研发取得多项技术，其中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研发过程
1	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	改进并优化地板表面处理，经过多轮试验和测试，推广出一款广受好评的可量产的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	自主研发	1.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1.2 寻找不同抗菌材料 3 种 1.3 抗菌材料和表面处理 UV 涂料相容性测试 1.4 挑选两种相容性较好的材料做相容实验 1.5 相容后的抗菌材料和 UV 涂料混合物做涂布实验 1.6 对比试验样和普通样外观以及性能差异 1.7 挑选性能更优的材料 1 号样测试抗菌效果 1.8 小批量验证实验结果稳定性 1.9 结案
2	一种采用同步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	在线挤出，使压纹与图案同步对应，实现产线的自动同步贴合	自主研发	2.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2.2 按照质量要求设计在线挤出需要设备辅助 2.3 辅助对花系统软件实验 2.4 对花辊筒开版打样实验 2.5 彩膜稿件设计并出样 2.6 彩膜样品上线用对花系统以及相应辊筒实验 2.7 拉升相关数据和热压产品对比试验 2.8 相关性能测试 2.9 铺装验证实验 2.10 小批量验证以及调整改善 2.11 结案
3	一种采用在线	调节自动出胶量匹	自主研发	3.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	配地板行车速度, 经由贴合器加固, 实现在线自动贴合静音膜		3.2 贴合线整改并装实验支架 3.3 静音膜重新设计复卷方案以及尺寸要求 3.4 胶水性能要求改变并寻找新的胶水材料 3.5 确认新的胶水材料 3.6 胶水更换后上线实验 3.7 实验样品检查胶水贴合强度, 溢胶等情况 3.8 样品性能测试 3.9 小批量验证 3.10 结案
--	--------------	-------------------------------	--	---

2)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无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近年来,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 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工作分工明确, 目前的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体系的延续及不断改进, 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因此目前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公司将视挂牌、上市进度择机启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工作。

3) 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完整性。

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均由公司独立招聘、引进, 不存在在公司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作经历。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未接受第三方的技术指导, 不存在专利的权属争议及纠纷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由技术研发部门主管、行政人事部门参与、外部专利代理机构协助的方式完成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 以确保所形成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综上, 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性、完整性。

(4)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 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 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 说明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 存在短期借款且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结合公司速动比率等, 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 ②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 是否进一步下滑; ③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合法合规性”部分正确勾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1)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综合毛利率	23.25%	27.73%	22.18%
营业利润（元）	5,522,331.66	53,269,964.30	11,014,919.94
净利润（元）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78.74%	2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41,026.53	48,462,874.90	9,016,061.61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公司地板产品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均属于 PVC 地板范畴。

LVT 地板，LUXURY VINYL TILE 的缩写，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以及基底平衡层构成，是目前最为传统的 PVC 弹性地板。

SPC 地板，STONE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又称石塑地板。无增塑剂加入，使用大量重钙作为填料，与 PVC 树脂粉、稳定剂等加工助剂在挤出机中混料、挤出、在线贴合后得到的一种硬质塑料地板。

根据地板产品的结构，公司产品分为 LVT 地板和 SPC 地板两大类，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室内地面装饰，产品功能与木地板、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相似。PVC 地板由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PVC）加工制成，与木地板、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相比，PVC 地板具有环保、可回收利用、安装简便、耐磨、防潮、防滑和防火阻燃等优点，深受欧美市场欢迎，广泛应用于商场、酒店、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以及住宅。

PVC 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由于美国和欧洲等地区 PVC 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 PVC 地板严重依赖进口，且 PVC 地板具有优异特点，在美国和欧洲等地区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所以美国和欧洲是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材料配方、改进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环保、耐磨、防水、防滑等高性能的地板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	--------------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58,488,652.48	43,794,229.65	25.12%
浸渍纸	10,981,356.00	9,521,480.97	13.29%
其他业务	57,776.34	49,845.44	13.73%
合计	69,527,784.82	53,365,556.06	23.25%

续：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230,942,590.15	165,486,851.21	28.34%
浸渍纸	43,604,235.17	33,032,234.08	24.25%
其他业务	302,415.62	121,669.54	59.77%
合计	274,849,240.94	198,640,754.83	27.73%

续：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地板及配件	52,729,814.23	40,786,949.44	22.65%
浸渍纸	71,492,285.82	56,121,059.71	21.50%
其他业务	433,571.43	96,321.82	77.78%
合计	124,655,671.48	97,004,330.97	22.18%

（1）地板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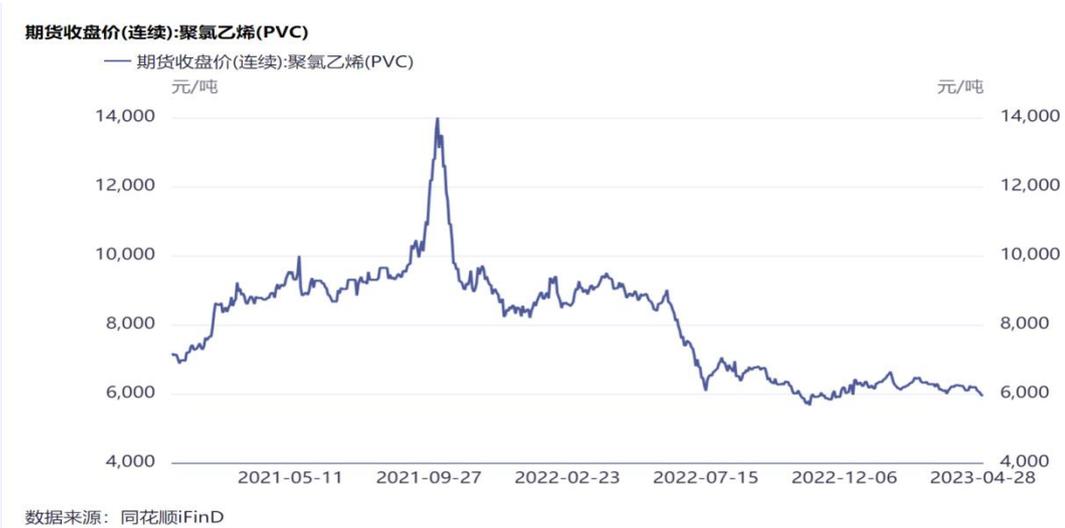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65%、28.34%和 25.12%，2022 年开始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1) 公司地板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PVC 树脂粉系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品，其价格受原油波动影响，从而对 PVC 地板行业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开始随着化工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采购 PVC 树脂粉价格从 2021 年的 9000 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6000 元/吨，进而导致 2022 年开始地板及配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使毛利率上升 2.60%左右；2)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以美元进行款项结算，2022 年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从而影响以本位币核算的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3757，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9646。2022 年度因汇率上升，使公司境外销售折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平均上浮 3.5%左右，

从而使 2022 年毛利率上升 2.5%左右。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开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客户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反应有所滞后，从而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 2023 年 1-4 月下调了 5%左右。

①报告期内，PVC 期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②报告期内，生产地板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23 年 1-4 月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彩膜	米	1,530,386.32	3.06	4,680,271.65
覆盖膜	kg	843,915.32	7.71	6,505,149.18
石粉 250	kg	1,475,160.00	0.16	233,675.79
树脂粉 SG-5	kg	1,875,265.00	6.25	11,721,551.23
增塑剂 DOTP	kg	89,410.00	9.07	810,632.43
纸箱	只	339,625.56	2.56	868,583.04
IXPE 膜	平方米	360,366.32	2.23	802,955.93
合计		6,514,128.53		25,622,819.25

续：

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彩膜	米	3,663,464.60	3.23	11,848,478.21
覆盖膜	kg	1,622,770.38	6.19	10,046,761.41

石粉 250	kg	7,084,960.00	0.16	1,122,307.82
树脂粉 SG-5	kg	8,163,530.00	6.06	49,507,675.73
增塑剂 DOTP	kg	358,040.00	9.53	3,413,479.17
纸箱	只	1,174,316.73	2.82	3,306,988.12
IXPE 膜	平方米	1,393,863.21	2.28	3,173,779.91
合计		23,460,944.92		82,419,470.37

续：

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不含税、元)
彩膜	米	1,670,605.00	3.23	5,396,023.54
覆盖膜	kg	366,200.50	7.18	2,629,732.67
石粉 250	kg	6,546,570.00	0.18	1,192,019.59
树脂粉 SG-5	kg	522,000.00	9.69	5,056,955.75
增塑剂 DOTP	kg		-	
纸箱	只	174,100.22	2.28	396,939.32
IXPE 膜	平方米		-	
合计		9,279,475.72		14,671,670.88

如上表，2022 年开始，公司生产地板所需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粉采购价格因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地板产品外销价格变动情况如下（为剔除汇率波动对销售价格的影响，针对外销部分，采用交易币进行销售单价分析）：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3 年 1-4 月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 (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5/0.5	kg	598,992.22	1.01	603,840.45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0/0.5+1.5IXPE	kg	536,949.60	0.87	466,188.8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5IXPE	kg	1,775,379.92	0.87	1,552,572.52
LVT 地板	PVC 地板 2.0/0.3	kg	1,024,007.58	0.78	798,278.9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0IXPE	kg	1,259,554.28	0.81	1,015,691.81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5/0.3+1.0IXPE	kg	220,695.48	0.89	197,407.96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0IXPE	kg	233,709.30	1.01	236,318.11
LVT 地板	PVC 地板 5.0/0.5	kg	115,471.13	0.98	113,652.53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5+1.0IXPE	kg	71,931.26	1.05	75,594.29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5EVA	kg	242,018.58	1.03	250,121.39
合计			6,078,709.34		5,309,666.85

续: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5/0.5	kg	1,965,282.35	1.17	2,303,040.7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0/0.5+1.5IXPE	kg	2,957,055.52	0.91	2,694,452.57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5IXPE	kg	5,528,069.46	0.97	5,356,594.08
LVT 地板	PVC 地板 2.0/0.3	kg	8,343,435.05	0.83	6,960,603.7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0IXPE	kg	1,362,350.08	0.93	1,272,054.9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5/0.3+1.0IXPE	kg	2,102,594.62	1.02	2,141,197.0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0IXPE	kg	679,176.00	1.10	746,376.05
LVT 地板	PVC 地板 5.0/0.5	kg	858,151.86	1.02	875,104.42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5+1.0IXPE	kg	2,049,181.94	1.15	2,346,474.9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5EVA	kg	796,776.69	1.11	885,508.37
合计			26,642,073.57		25,581,406.89

续: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5/0.5	kg	373,068.11	1.13	422,399.3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0/0.5+1.5IXPE	kg	838,715.68	0.90	757,204.2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5IXPE	kg	1,867,214.26	0.98	1,821,721.72
LVT 地板	PVC 地板 2.0/0.3	kg	364,627.19	0.77	280,946.1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0IXPE	kg	723,748.48	0.89	646,324.36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5/0.3+1.0IXPE	kg	358,357.19	1.02	365,517.82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0IXPE	kg	25,129.85	1.05	26,493.48
LVT 地板	PVC 地板 5.0/0.5	kg	230,916.04	0.99	229,240.58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5+1.0IXPE	kg	414,238.70	1.12	464,150.56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5EVA	kg	134,977.48	1.10	148,021.83
合计			5,330,992.97		5,162,020.05

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地板产品内销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内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3年1-4月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人民币元)	去税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配件	底料 1.0mm	平方米	63,000.00	6.37	401,092.04
配件	中料 0.9mm	平方米	78,000.00	4.63	361,330.6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5IXPE	kg	44,863.10	5.45	244,674.27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EVA	kg	25,352.80	4.89	123,920.3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	kg	6,204.04	4.24	26,300.7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IXPE	kg	131,641.40	5.22	686,542.99
SPC 地板	ESPC 地板 8.0/0.5	kg	-	-	-
其他地板	ABA 锁扣地板 5.5/0.5+1.5IXPE	kg	-	-	-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2.0IXPE	kg	-	-	-
合计			349,061.35		1,843,860.97

续：

内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人民币元)	去税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配件	底料 1.0mm	平方米	171,175.00	7.70	1,318,243.46
配件	中料 0.9mm	平方米	270,595.00	5.33	1,442,699.8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5IXPE	kg	181,465.50	5.60	1,015,818.4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EVA	kg	126,196.40	5.12	645,517.78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	kg	215,250.17	5.62	1,210,474.56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IXPE	kg	78,474.31	5.38	422,003.89
SPC 地板	ESPC 地板 8.0/0.5	kg	3,819.09	5.59	21,333.81
其他地板	ABA 锁扣地板 5.5/0.5+1.5IXPE	kg	-	-	-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2.0IXPE	kg	-	-	-
合计			1,046,975.48		6,076,091.72

续:

内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人民币元)	去税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配件	底料 1.0mm	平方米	161,538.00	8.51	1,373,905.72
配件	中料 0.9mm	平方米	254,605.00	5.91	1,505,119.2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5IXPE	kg	-	-	-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EVA	kg	52,938.16	5.46	288,931.88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	kg	125,917.57	5.30	667,774.57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3+1.0IXPE	kg	-	-	-
SPC 地板	ESPC 地板 8.0/0.5	kg	435,875.17	5.21	2,270,152.04
其他地板	ABA 锁扣地板 5.5/0.5+1.5IXPE	kg	269,640.37	6.10	1,644,953.62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2.0IXPE	kg	184,137.98	6.48	1,193,618.04
合计			1,484,652.25		8,944,455.11

经对公司主要地板产品进行销售价格比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地板产品销售价格并无重大波动；2023年1-4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5%左右，主要系随着2022年开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客户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反应有所滞后，从而导致2023年1-4月销售价格有所下调所致。

（2）浸渍纸销售毛利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浸渍纸销售额分别为71,492,285.82元、43,604,235.17元和10,981,356.00元。

公司生产的浸渍纸是由装饰原纸在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加工处理后生产出的装饰纸材料。公司客户采购浸渍纸后，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环境下压贴于刨花板、纤维板等基材表面，形成饰面板材料，最终制作成家具、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供人们使用。

2022年开始，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额开始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因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从而影响上游家居产品销售量。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浸渍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50%、24.25%和13.29%。

2022年度，浸渍纸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生产浸渍纸所需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随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采购价格由2021年的11.13元/kg下降至2022年的7.89元/kg所致。

2023年1-4月，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毛利率降至13.29%，主要原因为：①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2023年1月开始，正康新材将浸渍纸业务转移至子公司正康承美进行生产，正康承美需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恰逢春节假期影响，公司浸渍纸产量降幅较大，单位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毛利率；②因国内从事装饰材料的中小企业众多，在下游市场环境低迷情形下，同行之间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导致公司在该期间浸渍纸销售平均单价由2022年的12.03元/张大降至9.32元/张，进而使浸渍纸毛利率下降。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客户要求，公司销售少量辅材给客户，金额较小，材料销售毛

利率为 12%-14%。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司租赁厂房给关联方翠鸟装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部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随着周边租赁市场行情上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翠鸟装饰租赁正康新材厂房面积为 3035 平方米，单价为 12.5 元/平米/月，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3、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83,623.59 元、47,221,666.18 元和 4,706,513.41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061.61 元、48,462,874.90 元和 4,941,026.53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1%、78.74%和 5.30%。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系：（1）该年度营业收入上升 120.49%且受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进而导致该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2）2022 年度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9,219,596.12 元。

2023 年 1-4 月，公司仍保持较强的发展态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披露如下：

“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40%	64.42%	76.57%
流动比率（倍）	1.24	1.19	0.91
速动比率（倍）	1.09	1.07	0.71
利息支出	414,551.52	1,505,310.97	1,609,822.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	36.30	7.76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7%、64.42%和 61.4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19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1.07 倍和 1.09 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1.09 倍，货币资金余额为 82,909,895.86 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00,829.16 元，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6 倍、36.30 倍和 13.3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披露如下：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8	6.01	2.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1	13.27	7.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0	1.41	0.89

1、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 次/年、6.01 次/年和 4.88 次/年。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4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61%、84.78%和 69.93%，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居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

坏账损失的发生。

2、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1 次/年、13.27 次/年和 13.11 次/年。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增强存货周转效率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如下：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280.73	77,195,111.49	-7,020,5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7,212.08	-6,198,987.20	-1,761,01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6,474.90	-21,993,260.71	722,53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409,881.79	53,418,131.20	-8,335,639.98

1、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0,584.47 元、77,195,111.49 元和-2,789,280.7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客户及时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6,578.81	-848,904.41	695,224.5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4,373.09	5,374,925.55	4,632,874.85
无形资产摊销	106,975.54	320,926.62	320,92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47.76	129,93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00	175,453.68	4,608.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465.60	-2,909,956.65	1,886,39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5.03	976,102.12	-301,84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17.38	340,217.80	-173,80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71.15	656,851.81	1,15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596.85	4,980,016.18	-9,768,21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7,765.99	891,706.31	-23,741,82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7,832.30	19,886,173.84	10,240,2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280.73	77,195,111.49	-7,020,584.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①2021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4,424,732.58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0,348,206.45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292,812.25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5,800.00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72,862.75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863,03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23,741,823.84

②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4,69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5,805,456.65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168,787.84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05,380.88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337,844.64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356,096.22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105,07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40,298.97
合计	

③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13,401,668.36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3,500,493.00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501,472.77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71,546.85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897,505.94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460,46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706.31
合计	

④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57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7,619,086.25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758,415.74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300,759.60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928,525.90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996,580.47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362,79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86,173.84
合计	

⑤2023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3,770,418.44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509,799.83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568,518.38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3,576.24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780,748.38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87,30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合计	-4,337,765.99

⑥2023年1-4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00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4,920,454.33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232,358.48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31,873.25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680,299.02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950,153.14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337,71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合计	-6,987,832.30

2、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1,016.31元、-6,198,987.20元和-2,907,212.08元，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增长需求，购建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较多资金所致。

3、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2,533.85元、-21,993,260.71元和-2,656,474.90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向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款和偿还借款所收支的资金。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2,909,895.86 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00,829.16 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241,389.25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73,055,111.39 元。

从 2022 年开始，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因而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向关联方翠鸟装饰购买机器设备的款项及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有所增加，主要款项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形。

公司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性资金支出较多，且需备有充足资金以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应对后续业务扩张需求，公司备有较多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7%、64.42% 和 61.4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19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1.07 倍和 1.09 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1.09 倍，货币资金余额为 82,909,895.86 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00,829.16 元，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6 倍、36.30 倍和 13.3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2)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

2023年1-10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20,707.41万元，毛利率为28.33%，净利润为3,058.90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70.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4.92万元。

其中：2023年5-10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13,754.63万元，毛利率为30.90%，净利润为2,588.25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76.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3.85万元。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可持续，不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3)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6) 固定资产减值及盘点情况

经固定资产盘点及现场查看，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任务单及项目生产领料单，公司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0.27%，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报告。2023年4月30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进行了监盘（盘点比例达90%以上），经现场查看及监盘，公司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盘点过程监盘人员全程跟踪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或虚构资产等情形。”

4) 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合法合规性”部分正确勾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修改披露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诸新宇资金拆借款222,500.00元。2023年9月18日，诸新宇已归还所欠公司款项222,500.00元。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①（2）（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②（2）④（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模式及过程；

2、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公共搜索引擎网站，核查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3、查看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 B120 号）及审计报告；

4、查看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外销售数据、员工名册并访谈其公司实际控制人；

5、取得翠鸟装饰的网络核查报告；

6、取得翠鸟装饰实际控制人诸新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翠鸟装饰《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

8、取得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及调查表；

9、取得正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

10、查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11、查看《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查看正康承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实缴出资凭证、员工名册；

13、查阅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以核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

14、获取报告期后财务数据审阅报告，以核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15、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核查固定资金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6、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以核查固定资产真实性、完整性；

17、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及期后财务数据审阅报告，对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 2、网络查询截图；
- 3、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 B120 号）及公司《审计报告》；
- 4、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外销售数据、员工名册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 5、翠鸟装饰网络核查报告；
- 6、翠鸟装饰实际控制人诸新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翠鸟装饰《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
- 8、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及调查表；
- 9、正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
- 10、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11、《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12、正康承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实缴出资凭证、员工名册；
- 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
- 14、报告期后财务数据《审阅报告》；
- 1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 16、固定资产盘点记录；
- 17、公司银行流水

（三）分析过程

（1）关于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6 月，公司以评估值 1,021.60 万元为基础收购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的地板生产线。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

前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②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合理，该生产线是否涉及搬迁以及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查看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 B120 号）及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根据账面价值确认生产线的收购价格为 1,021.78 万元，该批地板生产线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021.60 万元，公司购买价款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系市场公允价格。

主办券商查阅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外销售数据、员工名册并访谈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翠鸟装饰《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具有独立的生产场地及办公场所，实际业务为塑面的生产及销售，独立招聘员工并对外开展业务，客户群体及产品内容与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混同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翠鸟装饰已修改经营范围，其实际控制人诸新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除清理原有库存商品及应收应付款项清理外，翠鸟装饰已停止其他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收购翠鸟装饰的生产线定价公允，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翠鸟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合理，该生产线是否涉及搬迁以及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查看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 B120 号）及《审计报告》，确定该批地板生产线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021.60 万元。评估方法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评估增值率为-0.02%，正康购买价款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系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对价合理，该生产线不存在搬迁情形，生产线目前由正康新材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购买前述产线，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主

营业务收入相比，不存在大幅差异。

(2) 关于子公司。2022年11月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正康承美。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公司是否能够对正康承美进行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恰当性，子公司运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①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访谈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李忠云、宋君，确认其在浸胶纸业务中与公司一直存在合作关系并具有浸胶纸相关技术知识储备和销售渠道，为提升公司浸胶纸业务的销售规模，经各方友好协商，李忠云、宋君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并以其作为持股主体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正康承美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看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相关信息调查表等文件，确认除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近亲属存在为正康承美员工的情形外，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与正康新材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法》，查看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查阅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会议文件，确认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三会文件、《审计报告》、正康承美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凭证，确认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子公司，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公允，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子公司及其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治理制度，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确认公司通过上述措施防范利益输送。

④公司是否能够对正康承美进行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恰当性，子公司运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主办券商查看正康承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正康新材相关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确认正康新材可通过决策机制、制度安排、利润分配方式等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现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具有充足理由认定公司控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有恰当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正康承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员工名册，确认子公司已组建股东会并选任执行董事，开立自有银行账户，聘请财务人员，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机器设备、人员及相关资质，具有独立对外的采购、生产及销售能力，子公司运营具有独立性。

(3)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性、完整性。

1)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模式及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公司设置了研发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 PVC 地板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然后由研发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阶段，并进行阶段性效果比对，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学历
1	诸新宇	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中
2	杨芳芳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赋闲；2013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大学本科

		事。	
3	陶明建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安信伟光木材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管。	大学专科

公司主要产品以积累的各类 PVC 复合材料地板专利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产品的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3 项,其中核心专利包括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一种采用同步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一种采用在线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根据不同 PVC 地板产品的技术特点,研发取得多项技术,其中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研发过程
1	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	改进并优化地板表面处理,经过多轮试验和测试,推广出一款广受好评的可量产的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	自主研发	1.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1.2 寻找不同抗菌材料 3 种 1.3 抗菌材料和表面处理 UV 涂料相容性测试 1.4 挑选两种相容性较好的材料做相容实验 1.5 相容后的抗菌材料和 UV 涂料混合物做涂布实验 1.6 对比试验样和普通样外观以及性能差异 1.7 挑选性能更优的材料 1 号样测试抗菌效果 1.8 小批量验证实验结果稳定性 1.9 结案
2	一种采用同步	在线挤出,使压纹与	自主研发	2.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	图案同步对应, 实现产线的自动同步贴合		2.2 按照质量要求设计在线挤出需要设备辅助 2.3 辅助对花系统软件实验 2.4 对花辊筒开版打样实验 2.5 彩膜稿件设计并出样 2.6 彩膜样品上线用对花系统以及相应辊筒实验 2.7 拉升相关数据和热压产品对比试验 2.8 相关性能测试 2.9 铺装验证实验 2.10 小批量验证以及调整改善 2.11 结案
3	一种采用在线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	调节自动出胶量匹配地板行车速度, 经由贴合器加固, 实现在线自动贴合静音膜	自主研发	3.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3.2 贴合线整改并装实验支架 3.3 静音膜重新设计复卷方案以及尺寸要求 3.4 胶水性能要求改变并寻找新的胶水材料 3.5 确认新的胶水材料 3.6 胶水更换后上线实验 3.7 实验样品检查胶水贴合强度, 溢胶等情况 3.8 样品性能测试 3.9 小批量验证 3.10 结案

2)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无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近年来,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 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工作分工明确, 目前的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体系的延续及不断改进, 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因此目前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公司将视挂牌、上市进度择机启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工作。

3) 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完整性。

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均由公司独立招聘、引进, 不存在在公司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作经历。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未接受第三方的技术指导, 不存在专利的权属争议及纠纷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由技术研发部门主管、行政人事部门参与、外部专利代理机构协助的方式完成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 以确保所形成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性、完整性。

(4)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且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公司速动比率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②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进一步下滑；③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合法合规性”部分正确勾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1)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

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

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2,909,895.86 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00,829.16 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241,389.25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73,055,111.39 元。

从 2022 年开始，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因而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向关联方翠鸟装饰购买机器设备的款项及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有所增加，主要款项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形。

公司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性资金支出较多，且需备有充足资金以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应对后续业务扩张需求，公司备有较多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

③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7%、64.42% 和 61.4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19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1.07 倍和 1.09 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1.09 倍，货币资金余额为 82,909,895.86 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00,829.16 元，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6 倍、36.30 倍和 13.3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0,584.47 元、77,195,111.49 元和-2,789,280.7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客户及时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6,513.41	47,221,666.18	9,183,623.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6,578.81	-848,904.41	695,224.5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4,373.09	5,374,925.55	4,632,874.85
无形资产摊销	106,975.54	320,926.62	320,92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47.76	129,93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00	175,453.68	4,608.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465.60	-2,909,956.65	1,886,39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5.03	976,102.12	-301,84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17.38	340,217.80	-173,80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71.15	656,851.81	1,15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596.85	4,980,016.18	-9,768,21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7,765.99	891,706.31	-23,741,82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7,832.30	19,886,173.84	10,240,2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280.73	77,195,111.49	-7,020,584.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A.2021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4,424,732.58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0,348,206.45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292,812.25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5,800.00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72,862.75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863,03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23,741,823.84

B.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4,69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5,805,456.65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168,787.84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05,380.88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337,844.64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356,096.22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105,07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0,240,298.97

C.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13,401,668.36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3,500,493.00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501,472.77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71,546.85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897,505.94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460,46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合计	891,706.31

D.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57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7,619,086.25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758,415.74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300,759.60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928,525.90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996,580.47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362,79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合计	19,886,173.84

E.2023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3,770,418.44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509,799.83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568,518.38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3,576.24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780,748.38
减：货币资金-保证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87,30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合计	-4,337,765.99

F.2023 年 1-4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000,000.00
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	-4,920,454.33

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232,358.48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31,873.25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680,299.02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950,153.14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337,71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合计	-6,987,832.30

⑤净利润变动原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83,623.59 元、47,221,666.18 元和 4,706,513.41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061.61 元、48,462,874.90 元和 4,941,026.53 元。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A.该年度营业收入上升 120.49% 且受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进而导致该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B. 2022 年度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9,219,596.12 元。

2023 年 1-4 月，公司仍保持较强的发展态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2)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

2023 年 1-10 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20,707.41 万元，毛利率为 28.33%，净利润为 3,058.9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70.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4.92 万元。

其中：2023 年 5-10 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13,754.63 万元，毛利率为 30.90%，净利润为 2,588.2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76.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3.85 万元。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可持续，不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盘点差

异

经固定资产盘点及现场查看，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任务单及项目生产领料单，公司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0.27%，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报告。2023 年 4 月 30 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进行了监盘（盘点比例达 90% 以上），经现场查看及监盘，公司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盘点过程监盘人员全程跟踪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或虚构资产等情形。

4) 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诸新宇资金拆借款 222,500.00 元。2023 年 9 月 18 日，诸新宇已归还所欠公司款项 222,500.00 元。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①公司收购翠鸟装饰的生产线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与评估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翠鸟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②评估方法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评估增值率为-0.02%，正康购买价款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系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对价合理；该生产线系翠鸟装饰在原向正康新材租赁的厂房内使用，因而不存在搬迁情形。该生产线目前由正康新材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购买前述产线，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不存在大幅差异；（2）①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主要为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并具有浸胶纸技术和销售渠道，为提升浸胶纸业务的销售规模，经各方友好协商以其作为持股主体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除正康承美员工与其自然人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外，其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

司共同对外投资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履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相关主体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创始股东，以 1/元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完成实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采取适用治理制度及出具承诺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公司能够对正康承美进行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具有恰当性，子公司运营具有独立性；（3）公司研发工作分工明确，目前的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体系的延续及不断改进，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因此目前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性、完整性；（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短期借款较高主要因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因而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向关联方翠鸟装饰购买机器设备的款项及供应商货款，为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应对后续业务扩张需求，公司备有较多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客户及时回款所致；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A.该年度营业收入上升 120.49%且受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进而导致该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B. 2022 年度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9,219,596.12 元；2023 年 5-10 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13,754.63 万元，毛利率为 30.90%，净利润为 2,588.2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76.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3.85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可持续，不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及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

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十三)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开源证券对正康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等。

主办券商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管理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进行企业实地调查，查看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进行函证、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等；查询行业信息，了解

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等。与此同时，主办券商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1-10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10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 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3]8号”的审阅报告, 审阅结论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的财务状况, 2023年1-10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5-10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56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7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17.82
每股净资产(元)	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6
资产负债率	54.34%
项目	2023年5-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754.63
净利润(万元)	2,58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3.8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3.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10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6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8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42.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7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476.34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5-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16,062.47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5-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863.19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吉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149,881.47元，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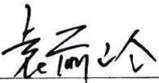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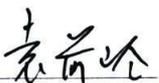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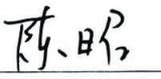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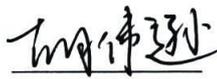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 昭


胡伟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u Xin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诸新宇

2023年12月28日